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先进高镍无缝管制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9
六、结论	110
附表	11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先进高镍无缝管制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404-89-01-5033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	联系方式	139****469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振中路北侧、腾龙路东侧			
地理坐标	(119 度 50 分 1.699 秒, 31 度 47 分 27.2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钢压延加工 31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钟政务办备〔2025〕467 号	
总投资（万元）	44055.32	环保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占比（%）	1.48%	施工工期	1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如下：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 不涉及 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 不排放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接管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属于间接排放项目。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名称：《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钟楼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最新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钟环审【2019】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图，本项目位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 （2）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对照《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常钟环审【2019】24号）： 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范围为：东至工业大道，南至常金路，西至 S239 省道，北至 312 国道-扁担河，总规划面积 11.5km²；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振中北路侧、腾龙路东侧，在规划范围内。 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定位为：以新光源及新型照明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打造智能制造产业转型示范区。 禁止引入：（1）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项目；（2）物流产业：危化品仓储物流、货物含化工原料类型的贮存；（3）其他：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省、市产

	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区内现有仍未搬迁或转型的化工企业建设项目禁止改建、扩建；其他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对照分析：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企业，项目符合《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中的先进钢铁材料，属于新材料领域，项目污染物通过可行性治理措施处理，符合《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	--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2024 年 2 月 1 号）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2）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 （3）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5）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常州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钟政务办备〔2025〕474 号）。 （6）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 71 号）的规定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u>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后接管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规定。</u> <u>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u>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	--

〔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所在地不在上述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中的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照情况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要求	符合性
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项目。 （2）禁止引入物流产业：危化品仓储物流、货物含化工原料类型的贮存。 （3）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项目。 （4）禁止引入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5）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6）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7）区内现有化工企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	对照文件，本项目不属于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项目；不属于物流产业；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后接管进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钟楼区内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	本项目完成建设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防止发生

		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本报告等要求，加强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满足清洁能源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采取措施后，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接纳水体京杭运河）、声环境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厂内生活污水处理后接管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排放；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固废均规范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能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件相符性对照表

要求	符合性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 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2) 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振中路北侧、腾龙路东侧，根据《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省政府关于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6 号），本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见附图 7），因此，本项目符合该区域规划的用地布局要求。

4.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常环〔2021〕33 号）相符性分析

“（三）强化信息管理，实现全流程监管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运用，督促企业完善系统基本信息，加快视频设施建设和联网，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真正实现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流程实时动态监管。”

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更新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完善系统基本信息。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将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杜绝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做到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流程实时动态监管，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常环〔2021〕33号）要求。

5.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对照分析与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文件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	
	大类	小类	产品	装置
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包括一二次	常减压装置、催化裂化（裂解）装置、加氢裂化装置、延迟焦化

				炼油以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装置、重整装置
			炼焦(2521)	焦炭、半焦(兰炭)	焦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油、甲醇、烯烃、乙二醇	煤气化炉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无机碱制造(2612)	烧碱、纯碱(采用井下循环制碱工艺的除外)	电解槽、碳化塔
			无机盐制造(2613)	电石(碳化钙)、碳化硅	电石炉、石墨化炉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对二甲苯(PX)装置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黄磷	电炉
			氮肥制造(2621)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磷肥制造(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工业颜料制造(2643)	立德粉、钛白粉、铅铬黄	/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	电石法聚氯乙烯	/
			合成橡胶制造(2652)	四氯化碳溶剂法氯化橡	/
	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	水泥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石灰	石灰窑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烧结砖、烧结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	砖瓦窑
			平板玻璃制造(3041)	浮法平板玻璃(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微晶玻璃)	玻璃窑炉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玻璃纤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池窑拉丝、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制造除外)	玻璃纤维熔炉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窑炉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卫生陶瓷	窑炉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炉窑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炭素(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多晶硅（高纯多晶硅除 外）、单晶硅（高效单 晶硅棒、高效单晶硅 片、直径 200mm 以上 硅单晶除外）	单晶炉、还原炉、 精馏塔
4	黑色金属 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 (31)	炼铁(3110)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 铁、铸造用生铁	高炉、非高炉炼 铁装置（氢还原 除外）	
		炼钢(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 钢粗钢、合金钢粗钢（不 包括短流程炼钢）	转炉	
		钢压延加工(3130)	列入《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的 先进钢铁材料制造除外； 近终形铸轧一体化除外； 采用加热炉高效燃烧（包 括全氧、富氧、低氮燃烧） 的除外。	/	
		铁合金冶炼(3140)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 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 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	
5	有色金属 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 (32)	铜冶炼(3211)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 电解铜（不包括再生有 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粗铅、电解铅、粗锌、 电解锌（不包括再生有 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铝冶炼(3216)	氧化铝、电解铝（不包 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硅冶炼(3218)	工业硅	矿热炉	
6	电力、热力 生产和供 应业（44）	火力发电(4411)	燃煤发电（包括煤矸石 发电）	/	
		热电联产(4412)	燃煤热电联产	/	
7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6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6550)	数据中心（含智算中心）	/	

本项目为C3130钢压延加工，本项目属于《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的先进钢铁材料，因此不属于上表所列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6.与“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182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溶剂油墨-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95%。”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MSDS报告，本项目拟用的喷码油墨属于喷墨印刷油墨，主要成分为甲基乙基酮 65-75%、颜料 5-10%、钛白粉 5-10%、溶剂油（石油）轻芳烃 3-7%，本项目喷码白墨使用量为 0.045t/a，根据MSDS报告分析，喷码白墨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5%，则喷码白墨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3375t/a（油墨使用量

	0.045t/a×75%=0.03375t/a)。经计算 VOCs 含量为 75% (<95%)，且油墨不含《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附录 A 中表 A.1 的物质，因此本项目拟用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相关规定。 企业原料为合金钢管，在厂内经预处理、酸洗、冷轧、热处理等工序加工后，使用油墨在产品（镍基合金无缝钢管）表面进行喷标，随后打包入库。 因产品喷标的基材为特种钢管，激光高温会破坏管材表面铬镍钝化层，还会降低其耐腐蚀性，同时易产生微熔缺陷与应力集中，削弱承压、抗疲劳等力学性能；且打标后表面易留毛刺或凹凸痕迹，激光设备对大管径管材连续喷标灵活性差，因此本项目不能使用激光打标。产品使用场景复杂且恶劣，对喷标涂层的耐腐蚀、耐冲刷要求较高，水性油墨无法满足产品工况使用的附着力要求，基于上述因素，企业现阶段仅可使用白墨喷标，且暂无法替换水性油墨。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指南适用行业及项目类别 <table> <tr> <th>行业</th><th>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类别 (GB/T 4754-2017)</th><th>项目类别*</th></tr> <tr> <td rowspan="3">电力 (包含热力)</td><t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td><td>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td></tr> <tr> <td>4411 火力发电</td><td>含掺烧生活垃圾发电、掺烧污泥发电。发电机组节能改造的除外；燃气发电除外；</td></tr> <tr> <td>4412 热电联产</td><td>单纯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含煤矿瓦斯）发电的除外</td></tr> <tr> <td rowspan="3">建材</td><td>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td><td>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td></tr> <tr> <td>3011 水泥制造</td><td>水泥粉磨站除外</td></tr> <tr> <td>3041 平板玻璃制造</td><td>全部</td></tr> <tr> <td rowspan="5">钢铁</td><td>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td><td>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td></tr> <tr> <td>311 炼铁</td><td rowspan="2">全部</td></tr> <tr> <td>312 炼钢</td></tr> <tr> <td>313 钢压延加工</td><td>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td></tr> <tr> <td>314 铁合金冶炼</td><td>全部</td></tr> <tr> <td rowspan="2">有色</td><td>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td><td>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td></tr> <tr> <td>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td><td>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td></tr> </table>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类别 (GB/T 4754-2017)	项目类别*	电力 (包含热力)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1 火力发电	含掺烧生活垃圾发电、掺烧污泥发电。发电机组节能改造的除外；燃气发电除外；	4412 热电联产	单纯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含煤矿瓦斯）发电的除外	建材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1 水泥制造	水泥粉磨站除外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全部	钢铁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	全部	312 炼钢	313 钢压延加工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314 铁合金冶炼	全部	有色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类别 (GB/T 4754-2017)	项目类别*																																
电力 (包含热力)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1 火力发电	含掺烧生活垃圾发电、掺烧污泥发电。发电机组节能改造的除外；燃气发电除外；																																
	4412 热电联产	单纯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含煤矿瓦斯）发电的除外																																
建材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1 水泥制造	水泥粉磨站除外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全部																																
钢铁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	全部																																
	312 炼钢																																	
	313 钢压延加工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314 铁合金冶炼	全部																																
有色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																																

			322 贵金属冶炼	合金的除外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石化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252 煤炭加工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煤制品制造（2524）除外；其他煤炭加工（2529）除外								
		化工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262 肥料制造	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								
			263 农药制造	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265 合成材料制造									
		造纸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1 木竹浆制造	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印染	17 纺织业	十四、纺织业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本项目行业属于 C3130 钢压延加工，产能为 5000 吨/年，不超过 50 万吨/年，不需要进行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8. 与《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 与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文件相符性对照表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符合情况</th></tr><tr><td>1</td><td>积极推动和引导涉氟企业入园进区，对现有外依法规实施环保整治提升，保障区域经济、生态环境协同高质量发展。</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振中路北侧、腾龙路东侧，位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积极推动和引导涉氟企业入园进区，对现有外依法规实施环保整治提升，保障区域经济、生态环境协同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振中路北侧、腾龙路东侧，位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相符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积极推动和引导涉氟企业入园进区，对现有外依法规实施环保整治提升，保障区域经济、生态环境协同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振中路北侧、腾龙路东侧，位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相符									

2	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本项目属于新建涉氟企业，企业不设置排污口，含氟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相符
3	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含氟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活废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管进邹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相符
4	积极推进涉氟污水处理厂及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实时监控。强化对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断面的加密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调查处置。到 2023 年底涉氟污水处理厂和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试点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到 2024 年底涉氟重点企业全面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相符

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与苏环办[2023]314 号文件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新建项目建成后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2	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涉及铬，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本项目建成后，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相符

	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3	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涉及铬，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相符
4	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相关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自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组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活动并形成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会开展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自查。	相符

10.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符性分析

与环环评〔2025〕28号文件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涉及铬，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中不含铬及其化合物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相符
2	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将对生产废水中的铬进行铬平衡计算，定量分析铬的	相符

		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迁移转化情况。	
	3	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作为危废进行贮存、运输、处置，对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4	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对车间排口进行定期监测。	相符
	1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件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振中路北侧、腾龙路东侧，该地块为工业用地。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常州市还将持续加强废气整治，采取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认真核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相符
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 46 号）	本项目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相符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环保部门落实钟楼区内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	相符
4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	本项目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	相符

	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类。 本项目严格采取各项环保措施。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CO日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及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常州市还将持续加强废气整治,采取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5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该要求。	相符
6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规定的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该要求。	相符
12.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常政发〔2022〕72号)相符性分析 “第十二条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除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取(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外禁止占用岸线,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第十三条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取（供）水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四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保护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 100 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常州段岸线约 5060m，不位于滨河生态空间，不属于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常政发[2022]72 号）相关要求相符。 13.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的管控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
--	--

	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u>本项目涉及污水处理、粉尘治理，企业需对其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u> 14.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的实施要求 根据《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u>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需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切实履行好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更新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u>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政策、太湖条例、“三线一单”控制要求、“两高”管理名录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
备注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本项目距离钟楼国控站点直线距离约 5.8km，不在常州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原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邹区村周家湾 75 号，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园区 48-1 号，专业生产各类碳钢、合金钢、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主要用作机械结构、石油化工、锅炉压力容器等，本项目于新厂区西侧新增用地，扩建厂区。 老厂区概况： 2001 年公司申报了《12000 吨/年无缝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武进市环保局的批复，批复产能为无缝钢管 12000 吨/年，2003 年 5 月 30 日通过“三同时”环保验收。2003 年公司申报了《1 万吨/年无缝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3 年 9 月 5 日取得武进区环保局的批复，2007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2006 年公司申报了《5000 吨/年不锈钢管制造、3 万件/年高档建筑五金件制造、2 万件/年水电暖器材及五金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取得武进区环保局的批复，2008 年 9 月 24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仅验收了 5000 吨/年不锈钢管制造项目，剩余产能暂未建设）。 2016 年 11 月，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号）文件要求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全厂产能为 90000 吨/年无缝钢管，10000 吨/年不锈钢管。 2018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缝钢管生产线节能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2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常新环审[2018]163 号），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常钟环验[2019]53 号）。2022 年 12 月，公司委托编制了《新建废硫酸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常钟环审
------	--

[2023]11号），建成后可生成企业内部废硫酸重复利用9000吨/年的规模，同年12月8日通过自主环保验收。

新厂区概况：

2019年5月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园区48-1号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并于2019年6月6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钟环审[2019]51号），批复产能为10000吨/年不锈钢管、30000吨/年合金钢管的生产能力，2024年11月通过自主环保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10000吨/年不锈钢管），剩余产能暂未建设。

现根据市场发展需要，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公司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振中路北侧、腾龙路东侧拟新增用地98.53亩，项目拟投资44055.32万元，新建建筑面积约75000平方米，购置热挤压机、扩孔机等主辅设备79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00吨高镍无缝钢管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增用地紧邻新厂区，建成后将独立运营。

本项目产品为镍基合金无缝管，具有耐高温、耐腐蚀性能，属于《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的先进钢铁材料3130102镍基耐蚀合金。

本项目新增员工18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采用三班工作制，单班工作时间8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钢压延加工331”，对照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				
67	钢压延加工313	年产50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其他	/

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先进高镍无缝

管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内容

全厂产品方案表

序号	厂区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建设前	建设后	变化量	
1	老厂区	无缝钢管	90000t/a	90000t/a	0	7200h
		不锈钢管	10000t/a	10000t/a	0	
2	新厂区	不锈钢管	10000t/a	10000t/a	0	
		合金钢管	30000t/a	30000t/a	0	
3	本项目厂区	镍基合金无缝管	0	5000t/a	+5000t/a	

主体建筑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占地面积/m ²	高度/m	层数	备注
1	1#车间	8176.55	8176.55	11.8	1	酸洗车间
2	2#车间	15804.07	15804.07	11.8	1	热处理车间
3	3#车间	11864.87	11864.87	11.8	1	机加工车间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镍基合金无缝管生产线	镍基合金无缝管 5000 吨/年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80m ²		位于机加工车间
	成品区	160m ²		位于热处理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新增 6009m ³ /a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新增 2295m ³ /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全厂生活污水处理后接管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新增 1068 万 kW·h/a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天然气	新增 175 万 Nm ³		当地天然气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雨水接管进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处理后接管进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不排放，经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废气治理	热挤压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5%，新增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
		预热天然气燃烧废气、冷轧废气	预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新增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冷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	/

			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99%，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固溶天然气燃烧废气	新增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
		酸洗废气	经侧风捕集酸雾吸收塔（三级碱喷淋）处理后新增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捕集率为 90%，硝酸雾处理效率为 80%，氟化物处理效率为 95%	/
	噪声治理	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合理安排噪声设备位置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仓库	新增一般固废仓库，100m ²	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废仓库	新增一处危废仓库，100m ²	

原辅材料及设备详见下表：

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断料机	/	2	台/套	机加工车间
2	剥皮机	/	2	台/套	机加工车间
3	清洗机	/	2	台/套	机加工车间
4	12MN 立式扩孔机	12MN	1	台/套	机加工车间
5	冷床	/	1	台/套	机加工车间
6	38MN 热挤压机	38MN	1	台/套	机加工车间
7	150 穿孔机	/	1	台/套	机加工车间
8	冷拔机 800 吨	800 吨	1	台/套	机加工车间
9	矫直机 30	/	1	台/套	机加工车间
10	矫直机 90	/	1	台/套	机加工车间
11	矫直机 120	/	1	台/套	机加工车间
12	矫直机 180	/	1	台/套	机加工车间
13	喷丸机	/	1	台/套	机加工车间
14	外表面磨光机	/	1	台/套	机加工车间
15	砂带抛光机	/	1	台/套	机加工车间
16	钢管冷轧机 LG30	LG30	3	台/套	热处理车间
17	钢管冷轧机 LG60	LG60	2	台/套	热处理车间
18	钢管冷轧机 LG120	LG120	2	台/套	热处理车间
19	钢管冷轧机 LG219	LG219	1	台/套	热处理车间

20	辊底式固溶炉	/	1	台/套	热处理车间
21	电阻式箱式加热炉	/	1	台/套	热处理车间
22	淬火水槽	/	1	台/套	热处理车间
23	带锯机	/	2	台/套	热处理车间
24	箱式预热炉	/	3	台/套	热处理车间
25	一次感应加热炉	/	4	台/套	热处理车间
26	二次感应加热炉	/	3	台/套	热处理车间
27	清洗槽	/	1	台/套	酸洗车间
28	酸洗缸	/	1	台/套	酸洗车间
29	除油槽	/	1	台/套	酸洗车间
30	超声波探伤机	16-89	1	台/套	酸洗车间
31	超声波探伤机	219	1	台/套	酸洗车间
32	涡流探伤机	16-89	1	台/套	酸洗车间
33	涡流探伤机	219	1	台/套	酸洗车间
34	超声涡流一体设备	630	1	台/套	酸洗车间
35	行车	5t	10	台/套	热处理车间
36	水压机	/	1	台/套	热处理车间
37	包装设备	/	2	台/套	热处理车间
38	检测设备（手持）	/	2	台/套	热处理车间
39	光谱仪	/	2	台/套	热处理车间
40	扫描电镜	/	1	台/套	热处理车间
41	高温拉伸试验机	/	2	台/套	热处理车间
42	公辅设备	/	10	台/套	/
合计			79	台/套	/

原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90 不锈钢穿孔机组	/	1	台/套	热轧车间
2	150 不锈钢穿孔机组	/	1	台/套	热轧车间
3	步进式管坯加热炉	/	2	台/套	热轧车间
4	断料机	/	3	台/套	热轧车间
5	剥皮机	/	3	台/套	热轧车间
6	定心机	/	3	台/套	热轧车间
7	冷轧机	LG30	8	台/套	冷轧车间
8	冷轧机	LG60	8	台/套	冷轧车间
9	冷轧机	LG120	3	台/套	冷轧车间

	10	冷轧机	LG219	1	台/套	冷轧车间
	11	连续式固溶炉	/	2	台/套	冷轧车间
	12	箱式固溶炉	/	2	台/套	冷轧车间
	13	保护气氛热处理炉	/	1	台/套	冷轧车间
	14	光亮热处理炉	/	1	台/套	冷轧车间
	15	回火炉	/	1	台/套	冷轧车间
	16	矫直机	30	1	台/套	检验车间
	17	矫直机	90	2	台/套	检验车间
	18	矫直机	120	2	台/套	检验车间
	19	矫直机	180	1	台/套	检验车间
	20	切管机	/	5	台/套	检验车间
	21	行车	5 吨	10	台/套	多车间
	22	过跨及转运连接设施	/	1	台/套	跨车间
	23	酸洗设备	/	1	台/套	酸洗车间
	24	超探设备	16-89	2	台/套	检验车间
	25	超探设备	219	1	台/套	检验车间
	26	涡探设备	16-89	2	台/套	检验车间
	27	涡探设备	219	1	台/套	检验车间
	28	水压试验设备	/	1	台/套	检验车间
	29	包装设备（喷标、喷漆等）	/	2	台/套	检验车间
	30	挤压设备	/	1	台/套	实验室
	31	检测设备（手持）	/	2	台/套	实验室
	32	光谱仪	/	2	台/套	实验室
	33	扫描电镜	/	1	台/套	实验室
	34	高温拉伸试验机	/	3	台/套	实验室
	35	污水处理站	/	1	台/套	/
	36	酸雾吸收塔	/	2	台/套	酸洗车间
	合计			84	台/套	/

主要原材料和辅料供应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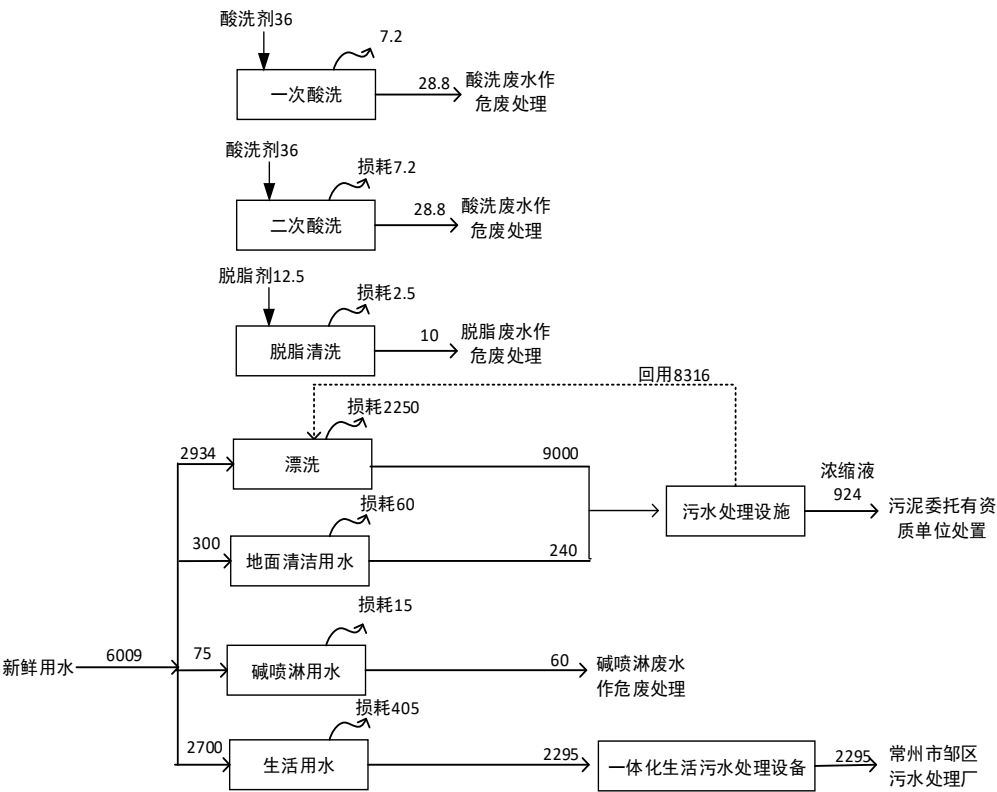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组分	单位	数量	包装规格	厂内储存	来源
1	HR3C 坯料	Ni19-22%、Cr24-26%、Fe 余量	吨	2600	/	原料区	国内, 汽运
2	Inconel 625 坯料	Ni $\geq$ 58%、Cr20-23%、Fe8-10%其余为痕量元素	吨	1040	/	原料区	国内, 汽运
3	Incoloy 825 坯料	Ni38-46%、Cr19.5-23.5%、Fe $\geq$ 22%、其余为痕量元素	吨	2080	/	原料区	国内, 汽运
4	Incoloy 718 坯料	Ni50-55%、Cr17-21%、Fe 余量	吨	780	/	原料区	国内, 汽运
5	化工油脂	基础油 70-80%、脂肪酸盐 10-15%、石油磺酸盐 5-10%	吨	115	170kg/桶	原料区	国内, 汽运
6	氢氟酸	8%氢氟酸	吨	40	1t/桶	原料区	国内, 汽运
7	硝酸	15%硝酸	吨	40	5t 储罐	原料区	国内, 汽运
8	氢氧化钠	5%氢氧化钠	吨	24	25kg/桶	原料区	国内, 汽运
9	水溶性切削液	环烷基油 25%、正十二烷二酸 20%、油酸异辛酯 15%、C13-15(支链和直链)醇丁氧基化乙氧基化物 15%、聚蓖麻油脂肪酸 10%、聚二甲基硅氧烷 1%、水 14%	吨	30	50kg/桶	原料区	国内, 汽运
10	玻璃润滑剂	陶瓷玻璃粉 75-85%、六方氮化硼 15-25%	吨	28	50kg/桶	原料区	国内, 汽运
11	白墨	甲基乙基酮 65-75%、颜料 5-10%、钛白粉 5-10%、溶剂油(石油)轻芳烃 3-7%	吨	0.045	0.5kg/瓶	原料区	国内, 汽运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氢氟酸	HF, 无色透明有刺激性臭味的液体。商品为 40%的水溶液。熔点: -83.1℃, 沸点: 120℃, 相对密度(水=1): 1.26(75%),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27, 与水混溶。	不燃	LC ₅₀ : 1044 mg/m ³ (大鼠吸入)
2	硝酸	HNO ₃ , 纯品为无色透明发烟液体, 有酸味。熔点: -42℃, 沸点: 86℃, 相对密度(水=1): 1.50(无水),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2.17, 与水混溶。	不燃	LC ₅₀ : 130mg/m ³ (大鼠吸入)

	3	氢氧化钠	NaOH, 无色透明液体, 固体易潮解, 易溶于水, 呈强碱性, 有强腐蚀性。易溶于乙醇、甘油, 不溶于乙醚、丙酮、液氮。	不燃	高毒
	4	环烷基油	浅黄色至透明状液体, 密度: 900-930kg/m ³ , (环烷基油是从天然环烷基原油中提取的矿物油, 以环烷烃为主要成分(含量≥70%)。其分子结构以饱和环状碳链为主体, 具有低倾点、高密度和优异低温性能。由于环烷基原油形成条件苛刻且全球储量仅占 2.2%, 该资源较为稀缺。主要应用于变压器油、橡胶填充油、润滑油及工艺油等领域	可燃	LD ₅₀ :4000mg/kg(大鼠经口)
	5	十二烷二酸	十二烷二酸, 也称十二碳二元酸, 是指碳链上含有 12 个碳原子的直链脂肪族二元酸, 其结构通式为 HOOC(CH ₂) ₁₀ COOH, 缩写式为 DC ₁₂ 。属于长链二元酸的一种	可燃	低毒
	6	C13-15(支链和直链)醇丁氧基化乙氧基化物	中文别名: 支链和直链 C13-15 烷基乙氧基化醇的环氧丁烷-环氧乙烷共聚物, 分子式为 C ₁₈ H ₃₄ O ₃	可燃	无毒
	7	聚蓖麻油脂肪酸	中文别名: 四聚蓖麻油酸酯, 分子式为 C ₁₈ H ₃₄ O ₃	可燃	/
	8	聚二甲基硅氧烷	聚二甲基硅氧烷 (Polydimethylsiloxane, 简称 PDMS), 是一种弹性聚合物, 又称为二甲硅油, 化学式为 C ₃ H ₉ SiO(C ₂ H ₆ SiO) _n SiC ₃ H ₉ (n>2)。其通常情况下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 几乎没有气味。具有优异的电绝缘性能和耐热性, 憎水防潮性好, 挥发性小, 蒸气压低, 黏温系数小压缩率大, 表面张力小。闪点高, 凝固点低, 可在-50~200℃下长期工作。随着分子中硅氧链节数 n 值的增大, 黏度增高, 同时折射率、热导率和传音性也随之增高。不溶于水、低级醇、丙酮、乙二醇等, 能溶于脂烃、芳烃、高级醇、醚、酯类、氯化烃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化学惰性, 耐化学药品性强。	不燃	无毒
	9	甲基乙基酮	CH ₃ COCH ₂ CH ₃ , 无色透明液体, 有类似丙酮气味。易挥发。能与乙醇、乙醚、苯、氯仿、油类混溶。溶于 4 份水中, 但温度升高时溶解度降低, 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 熔点: -85.9℃, 沸点: 79.6℃, 相对密度: 0.806。	易燃	LD ₅₀ :3300mg/kg(大鼠经口)
	10	溶剂油(石油)轻芳烃	C ₆ H ₆ -C ₄ H ₁₁ , 淡黄色液体, 相对密度: 0.96-0.99, 沸点: 110-190℃	易燃	/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m³/a

镍平衡：

本项目镍原料投入为镍基合金（加权平均含量 37.22%），产出方为产品带走，其余由水处理过程中进入污泥，其平衡如下表。

镍平衡表

产 品	入 方				出 方	
	物料名称	物料数量 t/a	占 比	元素数量 t/a	类别	数量 t/a
镍基合金 无缝管	镍基合金坯料	5000	37.22	1861	产品	1854.612
					污泥	5.408
					废酸	0.98
合 计	1861				1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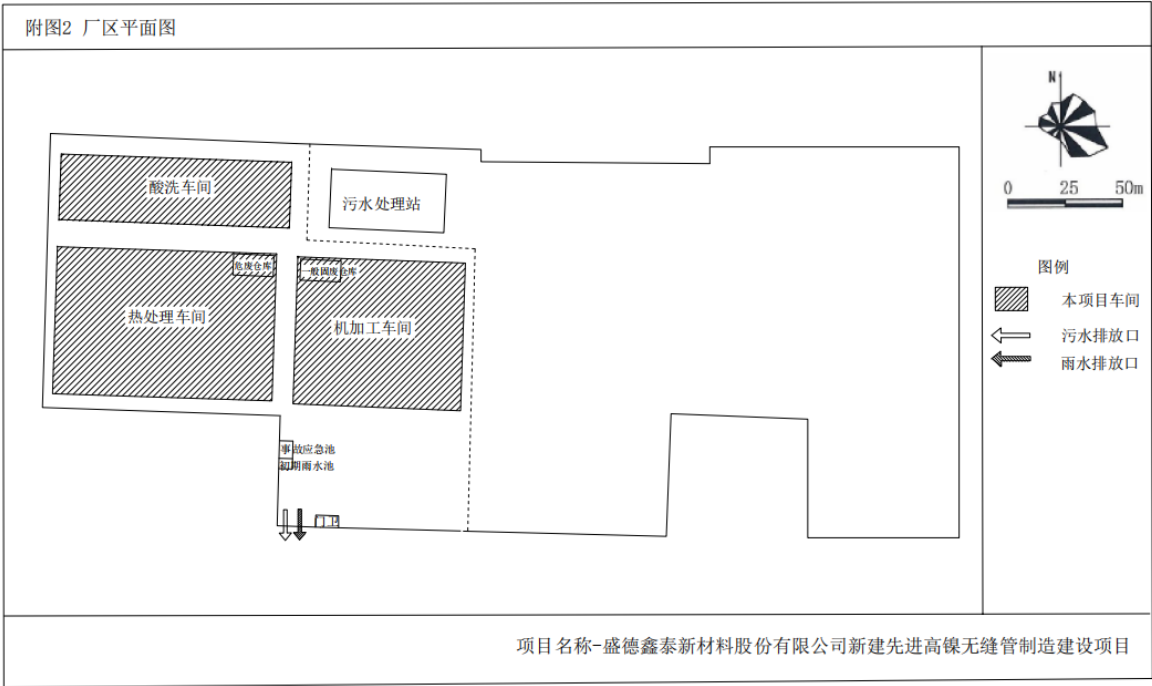
铬平衡：

本项目铬原料投入为镍基合金（加权平均含量 22.6%），产出方为产品带走，其余由水处理过程中进入污泥，其平衡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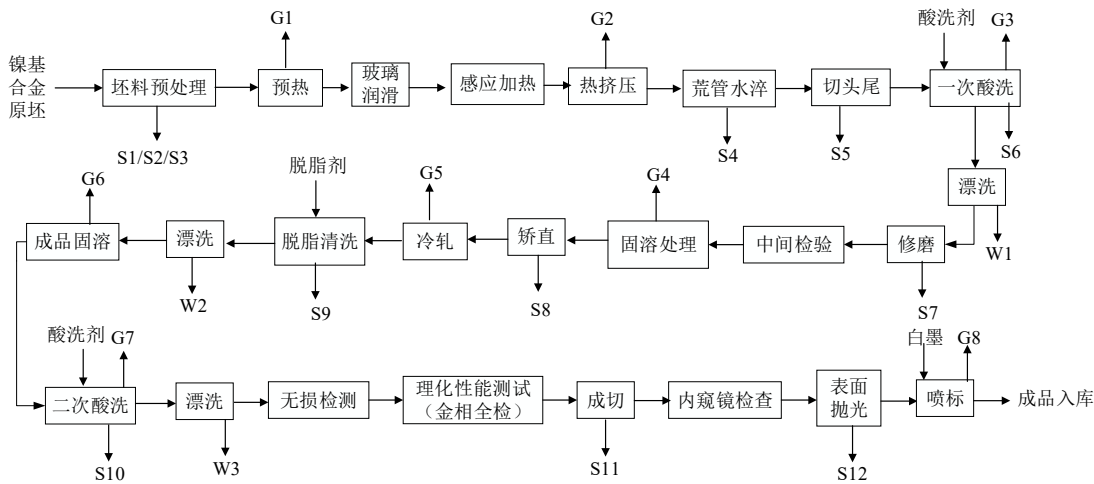
铬平衡表						
产品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物料数量 t/a	占比	元素数量 t/a	类别	数量 t/a
镍基合金 无缝管	镍基合金坯料	5000	22.6	1130	产品	1122.891
					污泥	6.005
					废酸	1.104
合计	1130				1130	

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振中路北侧、腾龙路东侧新增用地。厂房自北向南、自西向东依次为酸洗车间（1#）、热处理车间（2#）、机加工车间（3#）。具体布置见下图。



本项目产品为镍基合金无缝管，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镍基合金无缝管工艺流程图

坯料预处理：对坯料进行预处理，将坯料切割成设定长度，车削加入切削液去除坯料表层氧化皮，在坯料中心钻通孔，加入切削液，此工序切割会产生废边角料 S1，车削、钻孔会产生废切削液 S2、废氧化皮 S3。

预热：采用箱式预热炉对坯料预热，使用天然气分段加热至 850℃，保温时间≥2h，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玻璃润滑：将加热好的坯料迅速转移到润滑工位，坯料内外表面涂抹高温玻璃润滑剂，厚度为 0.2-0.5mm，未附着的玻璃润滑剂回收后利用。

感应加热：采用感应加热炉，在惰性气体氩气保护下快速电加热至 1150℃-1250℃。

热挤压成形：在立式挤压机上用穿孔针挤压，挤压比 5:1~12:1，速度 10-50mm/s，产生热挤压废气 G2。

荒管水淬：挤压后立即高压水淬火，水自然蒸发，定期捞泥，水淬污泥 S4 作为危废处理。

切头尾：切除成品管挤压变形不均匀的管端，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5。

一次酸洗：将加工好的成品管取出进行酸洗处理，放入酸洗槽进行酸洗以去掉表面的锈斑，酸洗剂为 8%氢氟酸、15%硝酸的混合酸，按 1:3 比例在酸洗槽内混合，则混合酸中氢氟酸浓度为 2%，硝酸浓度为 11.25%，不另设配比区域，此工序产生酸洗废气 G3，槽液定期更换产生废酸 S6。

	漂洗：将酸洗后的成品管用行车缓慢浸入清水槽，于清洗槽内漂洗。清洗槽每天更换一次，该工段产生清洗废水 W2。 修磨：采用磨光机，加入切削液对表面微裂纹缺陷进行局部修磨，产生废切削液 S7。 中间检验：对成品管进行超声探伤，使用探头发射超声波至钢管表面，当钢管存在缺陷时，声波将提前发生反射并在仪器中显示报警信号，检验过程使用水，起到钢管与设备之间的耦合作用，水循环使用，不合格品进行返修。 固溶处理：按工艺要求对成品管进行成品固溶处理，固熔炉采用天然气加热，加热至 1100-1180℃，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矫直：对成品管使用矫直机进行矫直处理,该工段产生 S8 氧化皮； 冷轧：对高精度管材进行冷变形，根据工艺要求和材料本身加工塑性的限值，需对部分钢管进行多次冷轧，产生冷轧废气 G5； 脱脂清洗：对冷轧成品管进行脱脂处理，防止钢管热处理后内外表面积碳，脱脂剂为 5%氢氧化钠的水溶液，脱脂槽液定期更换，产生脱脂废液 S9； 漂洗：将脱脂后的成品管缓慢浸入清水槽，于清洗槽内漂洗。清洗槽每天更换一次，该工段产生清洗废水 W2； 成品固溶：对成品管进行二次固溶处理，固熔炉采用天然气加热，加热至 1000-1130℃，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6； 二次酸洗：对固溶好的成品管进行酸洗，酸洗剂为 8%氢氟酸、15%硝酸的混合酸，按 1:3 比例在酸洗槽内混合，则混合酸中氢氟酸浓度为 2%，硝酸浓度为 11.25%，不另设配比区域，去除氧化皮，此工序产生酸洗废气 G7，槽液定期更换产生废酸 S10； 漂洗：将酸洗后的成品管用行车缓慢浸入清水槽，于清洗槽内清洗。清洗槽每天更换一次，该工段产生清洗废水 W5； 无损检测：对成品管进行四联检，通过超声波探伤，检测纵向缺陷；通过涡流探伤检测成品管表面缺陷；荧光渗透检测微裂纹，射线检测横向缺陷，不合格品进行返修。
--	--

	理化性能测试（金相全检）：对成品钢管进行理化性能测试，主要测试项目为拉伸试验、压扁试验、扩口试验、硬度试验、冲击试验、金相检验、化学成分检验，不合格品进行返修； 成切：对中间管检测产生的盲区使用激光进行切成，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1； 内窥镜检查：对成品管进行内壁检查，不合格品进行返修； 表面抛光：使用外表面磨光机加入切削液对成品管表面进行打磨，此工序产生废切削液 S12； 喷码：对成品管使用白墨进行喷码后打包入库，此工序产生喷码废气 G8。
--	--

一、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批复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振中路北侧、腾龙路东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镍基合金无缝管 5000 吨。新厂区原有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0 吨/年不锈钢管、30000 吨/年合金钢管；老厂区位于钟楼区邹区镇邹区村周家湾 75 号，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90000 吨无缝钢管、10000 吨不锈钢管。

1、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吨/年）
1	老厂区	无缝钢管	90000
2		不锈钢管	10000
3	新厂区	不锈钢管	10000
4		合金钢管	30000
合计			140000

2、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原有项目已建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量或设备规模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无缝钢管项目	12000 吨/年无缝钢管	200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了武进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2003 年 5 月 30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环保“三同时”验收
2	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无缝钢管项目	10000 吨/年无缝钢管	2003 年 9 月 5 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007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环保“三同时”验收
3	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不锈钢管、高档建筑五金件、水电暖器材及五金件项目	不锈钢管 5000 吨/年、高档建筑五金件 3 万件/年、水电暖器材及五金件 2 万件/年	2006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008 年 9 月 24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环保“三同时”验收（仅验收了 5000 吨/年不锈钢管制造项目，剩余产能暂未建设）
4	《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90000 吨/年无缝钢管，10000 吨/年不锈钢管	/	/

5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缝钢管生产线节能环保改造项目	90000 吨/年无缝钢管，10000 吨/年不锈钢管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钟审[2018]163 号】	2019 年 5 月 10 日通过环保自主验收，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固废验收【常钟环验[2019]53 号】
6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	10000 吨/年不锈钢管、30000 吨/年合金钢管	2019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钟环审[2019]51 号）	2024 年 11 月通过自主环保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 10000 吨/年不锈钢管），剩余产能暂未建设
7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废硫酸资源化利用项目	90000 吨/年无缝钢管，10000 吨/年不锈钢管	2023 年 4 月 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常钟环审[2023]11 号）	2023 年 12 月 8 日通过自主环保验收

三、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已批已建项目：

因本项目在振中路北侧、腾龙路东侧建设，目前为空地，不涉及老厂区的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因此下文仅提及新厂区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本项目污染源监测期间正常生产。

1、废水

环评审批情况：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公司废水主要为不锈钢管生产工艺废水、合金钢管生产工艺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厂内实际情况：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邹区污水处理厂。根据 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的监测数据，企业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类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

准。不锈钢管、合金钢管污水均含镍、铬，无其他废水进入，符合分质处理要求，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为属于，					
原有项目污水监测数据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24.4.11（均 值或范围）	2024.4.12（均 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 限值
污水接 管口 W1	pH	无量纲	7.2-7.3	7.2-7.3	6.5-9.5
	悬浮物	mg/L	6	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59	16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1	60.2	350
	总氮	mg/L	35.1	34.9	70
	总磷	mg/L	1.75	1.59	8
	氨氮	mg/L	31.4	29.2	45
	动植物油	mg/L	0.19	0.18	100
因此依据企业验收监测数据，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根据 2025 年 10 月 11 日的雨水口监测数据，企业雨水口排放的雨水指标石油类、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原有项目雨水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雨水排口 F01	石油类	mg/L	0.91		
	悬浮物	mg/L	0.294		
	化学需氧量	mg/L	10		
	氨氮	mg/L	8		
2、废气					
环评审批情况：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3 相应标准。					
厂内实际情况：步进式管坯加热炉燃天然气废气、连续式固溶炉燃气废气、连续式固溶炉燃气废气分别经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1#、2#、3#）有组织排放。酸洗废气、脱脂废气经侧风捕集酸雾吸收塔（三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4#）有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 SO ₂ 、NO _x 、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硝酸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主要有不锈钢管生产过程中未捕集到的酸洗、脱脂废气、修磨粉尘、喷码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标准。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限值
步进式 管坯加 热炉 1#排气 筒出口	2024.04.09	废气流量（m ³ /h）	966	968	968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1.7	1.9	1.9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4.9	5.5	5.5	1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64×10 ⁻²	1.84×10 ⁻²	1.84×10 ⁻²	/
		废气流量（m ³ /h）	968	966	970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6	6	6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17	15	17	1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5.81×10 ⁻³	5.80×10 ⁻³	5.82×10 ⁻³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9	8	10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24	22	26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8.71×10 ⁻³	7.73×10 ⁻³	9.70×10 ⁻³	/
	2024.04.10	废气流量（m ³ /h）	967	963	1016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1.8	1.7	1.8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5.1	4.9	5.2	1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74×10 ⁻³	1.64×10 ⁻³	1.83×10 ⁻³	/
		废气流量（m ³ /h）	968	967	999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6	6	7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15	17	20	1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5.49×10 ⁻³	6.12×10 ⁻³	7.33×10 ⁻³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8	9	10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21	24	27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74×10^{-3}	8.70×10^{-3}	9.99×10^{-3}	/
备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修改单中加热炉标准值。					
连续式 固熔炉 2#排气 筒出口	2024.04.09	废气流量 (m ³ /h)	486	486	486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1.8	1.7	2.0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 浓度 (mg/m ³)	3.1	2.9	3.4	1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75×10^{-4}	8.26×10^{-4}	9.72×10^{-4}	/
		废气流量 (m ³ /h)	486	486	486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	4	4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6	6	7	1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95×10^{-3}	1.94×10^{-3}	2.11×10^{-3}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	6	9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9	10	15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76×10^{-3}	3.08×10^{-3}	4.54×10^{-3}	/
	2024.04.10	废气流量 (m ³ /h)	489	486	486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1.8	2.0	2.1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 浓度 (mg/m ³)	3.1	3.5	3.6	1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80×10^{-4}	9.72×10^{-4}	1.02×10^{-4}	/
		废气流量 (m ³ /h)	487	486	486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4	4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5	7	7	1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62×10^{-3}	2.11×10^{-3}	2.11×10^{-3}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	6	8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13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41×10^{-3}	3.08×10^{-3}	3.89×10^{-3}	/
	2024.04.11	废气流量 (m ³ /h)	578	578	579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1.3	1.2	1.4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	2.5	2.3	2.7	15

			浓度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51×10^{-4}	6.94×10^{-4}	8.11×10^{-4}	/
			废气流量 (m ³ /h)	578	579	578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	4	4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6	8	8	1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12×10^{-3}	2.51×10^{-3}	2.50×10^{-3}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8	7	8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4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63×10^{-3}	4.24×10^{-3}	4.43×10^{-3}	/
		2024.04.12	废气流量 (m ³ /h)	579	734	579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7	1.3	1.3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3	2.5	2.5	1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84×10^{-4}	9.54×10^{-4}	7.53×10^{-4}	/
			废气流量 (m ³ /h)	630	579	682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	4	5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8	8	8	1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73×10^{-3}	2.51×10^{-3}	3.18×10^{-3}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	8	9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5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99×10^{-3}	4.63×10^{-3}	5.91×10^{-3}	/
		备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修改单中“其他热处理炉”标准值。				
	4#排气筒出口	2024.04.11	废气流量 (m ³ /h)	7954	7957	7952	/
			氟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24	2.32	2.36	6.0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1.77×10^{-2}	1.87×10^{-2}	1.87×10^{-2}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8	10	10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40×10^{-2}	7.73×10^{-2}	8.23×10^{-2}	/
		2024.04.12	废气流量 (m ³ /h)	7949	7952	7954	/

			氟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53	2.62	2.68	6.0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2.03× 10 ⁻²	2.10× 10 ⁻²	2.13× 10 ⁻²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9	10	8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43× 10 ⁻²	7.70× 10 ⁻²	6.67× 10 ⁻²	/	
	备注	氟化物、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监测 限值
				1	2	3	最大值	
	2024. 04.09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下风向 A1	0.198	0.191	0.20 5	0.287	0.5
			下风向 A2	0.222	0.194	0.21 7		
			下风向 A3	0.269	0.223	0.28 7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 A4	0.229	0.283	0.21 9	/	5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下风向 A1	0.80	0.83	1.02	1.22	4
			下风向 A2	1.22	0.92	1.15		
			下风向 A3	1.07	1.04	1.08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 A4	1.63	1.54	1.50	/	4.0
	氮氧化物 (mg/m³)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 A4	0.010	0.010	0.01 3	/	0.12	
	氟化物 (mg/m³)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 A4	1.366	1.40	1.43	/	/	
2024. 04.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下风向 A1	0.190	0.221	0.19 8	0.310	0.5	
		下风向 A2	0.297	0.250	0.25 2			
		下风向 A3	0.257	0.273	0.31 0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 A4	0.241	0.235	0.23 1	/	5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下风向 A1	1.67	1.07	1.30	1.67	4	
		下风向 A2	1.36	1.34	1.23			
		下风向 A3	1.46	1.23	1.54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 A4	2.53	2.34	2.50	/	4.0	
	氮氧化物 (mg/m³)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 A4	0.015	0.010	0.01 3	/	0.12	

	氟化物 (mg/m ³)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 A4	1.21	1.24	1.32	/	/
备注	下风向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III；车间门窗外排放的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标准。						

经监测，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 SO₂、NO_x、颗粒物、氟化物、硝酸雾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氟化物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标准。

3、噪声

环评审批情况：原有项目噪声设备相对集中，主要噪声源平面布置相对合理；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并配套声降噪措施。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内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原有项目噪声监测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昼间）
	2024.05.21	2024.05.22	
东厂界（1#）	62.1	61.0	65
南厂界（2#）	59.6	61.4	65
西厂界（3#）	57.2	62.5	65
北厂界（4#）	58.2	62.3	65

4、固废

环评审批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厂内实际情况：原有项目实际产生的废边角料、氧化皮收集后外售综合

利用；废酸（氢氟酸、废硝酸）、泥渣、污泥、油水混合物和蒸发残渣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由环卫清运。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	54	50	环卫清运
2	废边角料、氧化皮	断料、剥皮	固	SW01-313-001-S01	5000	1300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酸（氢氟酸、废硝酸）	不锈钢管酸洗	液	HW34-900-300-34	100	1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泥渣	更换酸洗槽液	半固	HW17-336-064-17	40	15	
5	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	HW17-366-064-17	200	200	
6	油水混合物	机修、保养	液	HW09-900-007-09	200	65	
7	蒸发残渣	浓水蒸发	固	HW17-336-064-17	10	4	
已批待建项目：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钟环审[2019]51 号），批复产能为 10000 吨/年不锈钢管、30000 吨/年合金钢管的生产能力，2024 年 11 月通过自主环保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 10000 吨/年不锈钢管），剩余 30000 吨/年合金钢管的产能暂未建设。							
四、原有污染情况汇总：							
原有项目排污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295	1912		
		COD		0.918	0.307		
		SS		0.688	0.012		
		NH ₃ -N		0.091	0.058		
		TP		0.011	0.003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3.024	0.0084		
		二氧化硫		1.26	0.025		
		氮氧化物		23.52	0.04		
		硝酸雾		2.88	0.175		
		氟化物		0.48	0.047		
废气（无组织）		氟化物		0.24	/		
		硝酸雾		1.44	/		

		非甲烷总烃	0.14	/
		粉尘	1	/

五、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

项目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管理能力情况如下：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

序号	相关内容	现有工程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常检查废气处理设施及其风机，防止出现故障，并定期进行维护。	无
		1、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邹区污水处理厂。 2、厂区设 1 个 30m ² 废酸池，应急池、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等均已建设。 3、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保证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入污水系统。	无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企业属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项目建成后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本报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等文件要求，加强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无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04732247754G002P	无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完成后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企业已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并开展隐患排查工作，重大隐患已整改到位。	无
6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已开展。	无

六、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要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 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汇总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日均值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日均值浓度	5~92	80	99.2%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日均值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日均值浓度	5~157	75	93.2%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日均值浓度	400~1500	4000	1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2)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措施					
1) 《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					
一是推进臭氧与细颗粒物协同治理。全面深化大气污染源治理，推进多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污染物协调控制和区域协调治理，突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严格落实“双控双减”，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抓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协同减排。 二是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结合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行动，以碳达峰倒逼总量减排、源头减排、结构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结构调整，有效推动高耗能行业尽早达峰，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关停退出超限值排污企业，引导高污染企业有序退出。 三是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重点整治违法违规“小化工”，强化“危污乱散低”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和长效管理，建立“危污乱散低”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坚决遏制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现象。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强化东部和北部重点工业园区监管，科学实施错峰错时生产措施，打造江边无异味化工园区。 四是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货车推广，打造“绿色物流区”，严格执行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 VOCs 回收治理改造方案，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精细化管理，建立尾气排放遥感监测网络，加快实施国六汽油标准，加大老旧车辆排放监管力度。 五是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充分发挥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创建扬尘污染控制区，提高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机械化作业水平。强化油烟污染防治，开展餐饮行业污染专项治理，推进餐饮达标示范街建设。加强烟花禁放区执法，确保禁放区烟花爆竹全天候禁放。 六是加强农村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落实农作物秸秆禁烧责任，强力推进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因地制宜开展农作物秸秆能源化、肥料化、饲料化加工等资源化利用。此外，推进“绿岛”建设，强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化区域协作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跨区域应急响应机制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机制。 2) 《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结合“532”发展战略，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1.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 2.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建设及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动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易起尘港口多点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到 2025 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二)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3.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 VOCs 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 4.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打造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削减量完成省定下达目标，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报告编号：JCZ（Y）250001），本次地表水检测结果引用《江苏茂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改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检测报告（AN24112822）在京杭运河（邹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下游 1500m 处）2 个断面的历史监测数据，pH、化学需氧量、NH₃-N、TP 的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31 日，采样断面的布设与取样点见下表。
----------------------	--

水质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京杭运河	W1 常州市邹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pH、化学需氧量、 NH ₃ -N、TP	
	W2 常州市邹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监测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NH3-N	TP
W1 常州市邹区 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上游 500 米	监测最大值	7.5	16	0.083	0.07
	监测最小值	7.3	13	0.05	0.02
	平均值	/	14.7	0.0632	0.043
	超标率%	0	0	0	0
W2 常州市邹区 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监测最大值	7.4	19	0.177	0.09
	监测最小值	7.2	14	0.148	0.04
	平均值	/	17.5	0.165	0.06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III类	6~9	≤20	≤1.0	≤0.2

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京杭运河（邹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下游 1500m 处）2 个断面 pH、COD、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本项目引用数据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31 日地表水质量现状的检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数据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地表水引用数据有效；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于产业园区内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未发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企业如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需要另外履行环保手续。

6.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接管进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内满足地面硬化要求，危废仓库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废气、固废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环境影响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本项目建设考虑不对地下水、土壤进行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拟建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其他人文遗迹，有关大气、声、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经度°（E）	纬度°（N）					
丰裕绿苑	119° 50' 22.106"	31° 47' 27.802"	居住区	8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	E	400
春蕾幼儿园	119° 49' 53.965"	31° 47' 36.104"	幼儿园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	N	125.06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振中路北侧、腾龙路东侧新增用地 98.53 亩，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保护级别：

1、水环境：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2、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环境噪声：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及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邹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污染物指标					
	1	DW001	pH、COD、SS、 NH ₃ -N、TP、 TN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3456-2 012）	pH	6-9
					COD	≤200
					SS	≤100
					NH ₃ -N	≤15
					TP	≤2.0
					TN	≤35
	2	邹区污 水处理 厂尾水 排放口	COD、NH ₃ -N、 TP、TN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COD	≤50
					TP	≤0.5
					NH ₃ -N	≤4（6）
					TN	≤12（15）
			pH、S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	
注：①pH 值无量纲。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③邹区污水处理厂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应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标准，2026 年 3 月 28 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标准。						
本项目镍基合金无缝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回用水水质中 pH、COD、SS、氨氮、总氮、铁、氟化物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工艺用水标准，同时污水处理站出口处六价铬、总铬、总镍需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中表 2 标准，污水处理站专门处理含镍、铬废水，无其他废水进入，						

属于镍、铬废水专门处理设施；标准具体见下表。			
回用水标准			
污 染 物	限 值（mg/L）	执 行 标 准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COD	50		
SS	1500		
氨氮	5		
TN	15		
铁	0.5		
氟化物	2		
其余因子污水处理站出口水标准			
污 染 物	限 值（mg/L）	执 行 标 准	
总镍	1.0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	
总铬	1.5		
六价铬	0.5		
2.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1 标准。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监 控 位 置	执 行 标 准
TSP	500	任一监控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表 1 限值
PM ₁₀	80	任一监控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 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区市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有组织排放标准：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硝酸雾、氟化物、油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修改单，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硝酸雾、非甲烷总烃、油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标准，无组织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监 控 位 置	执 行 标 准
SO ₂	加热炉	150	车 间 排 气 筒 出 口 或 生 产 设 施 排 气 筒 出 口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8665-2012)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28665-2012) 修改单
	热处理炉	100		
NO _x	加热炉	300		
	热处理炉	200		
颗粒物	15			
硝酸雾（以 NO ₂ 计）	150			
氟化物（以 F 计）	6			
油雾	20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监 控 位 置	执 行 标 准
硝酸雾(以 NO ₂ 计)	0.12	厂界无组 织监控点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8665-2012)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5.0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

施工期：本项目建筑施工过程中东、南、西、北场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限值。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70	55	东、南、西、北厂界

营运期：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

	境部，2021 年第 82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	---

1.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接管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接管量)	新增排放量 (接管量)	新增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295	0	2295	2295	+2295	+2295
	COD	0.918	0.472	0.446	0.446	+0.446	+0.115
	SS	0.68	0.487	0.193	0.193	+0.193	+0.023
	NH ₃ -N	0.091	0.058	0.033	0.033	+0.033	+0.009
	TN	0.115	0.05	0.065	0.065	+0.065	+0.028
	TP	0.011	0.007	0.004	0.004	+0.004	+0.001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7	0	0.7	+0.7	+0.7
		NO _x	2.984	0.166	2.818	+2.818	+2.818
		颗粒物	22.02	20.52	1.5	+1.5	+1.5
		氟化物	0.082	0.078	0.004	+0.004	+0.004
	无组织	NO _x	0.023	0	0.023	+0.023	+0.023
		颗粒物	2.403	0	2.403	+2.403	+2.403
		氟化物	0.009	0	0.009	+0.009	+0.009
		非甲烷总烃	0.03375	0	0.03375	+0.03375	+0.03375
	有组织+无组织	SO ₂	0.7	0	0.7	+0.7	+0.7
		NO _x	3.007	0.166	2.841	+2.841	+2.841
		颗粒物	24.423	20.52	3.903	+3.903	+3.903
		氟化物	0.091	0.078	0.013	+0.013	+0.013
		非甲烷总烃	0.03375	0	0.03375	+0.03375	+0.03375

2.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新增 COD、NH₃-N 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0.115t/a、0.009t/a。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在常州邹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2)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0.03375t/a、颗粒物 3.903t/a、SO₂0.7t/a、NO_x2.841t/a 作为考核量,需在钟楼区内实现区域平衡。

(3) 固体废物平衡途径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建设工地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 （2）建设工地、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印迹，鼓励出入口实行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 （3）承担物料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4）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5）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按照方案施工，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6）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渣土运输的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因抛洒滴漏或者故意倾倒造成路面污染的，由运输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及时清理。 施工扬尘对施工场地内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也会间接地影响项目附近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但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质量的这些不利影响是偶然的、短暂的、局部的，也是施工中不可避免的，其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凡在施工场地进行搅拌作业的，在搅拌机前台及运输车清洗处设置沉淀池。排放的废水排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
-----------	--

(2) 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集水沟，收集施工现场排放的混凝土养护水、渗漏水等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

(3) 施工机械定点冲洗，并在冲洗场地内设置集水沟和简易有效的除油池，将机械冲洗等含油废水进行收集、除油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

(4) 在施工现场的生活区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隔油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

(5) 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废水收集设施、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漏隔渗措施。

(6) 物料堆场、生活垃圾堆场、混凝土构件预制场、混合料拌和场四周必须开挖明沟和沉砂井，必要时还要设置阻隔挡墙，防止暴雨径流引起水体污染。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装修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一般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

②合理安排装修机械安放位置，装修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间或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以减少施工噪声，混凝土振动选用低频振动器。

④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尽量压缩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⑤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⑥钢制模板在使用、拆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以免互相碰撞产生噪声；材料不准从车上往下扔，采用人扛下车和吊车吊运，钢管堆放不发生大的声响。

⑦对装修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装修施工中或生活中不准大声喧哗，特别是晚 10 点之后，不准发生人为噪声。

4、施工期固废垃圾的防治措施

(1) 对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应切实按照规划要求用于场地回填及绿地铺设，并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若不能确保其全部利用时，需对不能利用土方及时清运出

场并按渣土有关管理要求进行填埋，避免因长期堆积而产生二次污染。施工阶段产生的含油污泥应作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污泥在施工场地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做好防渗、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以免孳生蚊蝇。

总体而言，只要加强施工管理，注意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废水、噪声及废弃物的控制和处置，则施工所带来的环境问题可得到有效的控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G1、G4、G6、热挤压废气G2、酸洗废气G3、G7、冷轧废气G5、喷码废气G8。 ①预热天然气燃烧废气G1 对毛管进行预热，采用箱式预热炉分段加热，箱式预热炉使用天然气55万m³/a，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燃烧1万立方米天然气，烟尘、SO₂、NO_x产生量分别为2.4kg、4.0kg、15.87kg。则燃气废气中污染物产生量为烟尘0.132t/a、SO₂0.22t/a，NO_x0.873t/a。 ②固溶天然气燃烧废气G4、G6 按工艺要求对荒管进行成品固溶处理，固熔炉采用天然气加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此工序使用天然气120万m³/a，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燃烧1万立方米天然气，烟尘、SO₂、NO_x产生量分别为2.4kg、4.0kg、15.87kg。则燃气废气中污染物产生量为烟尘0.288t/a、SO₂0.48t/a，NO_x1.904t/a。 ③热挤压废气G2 在立式挤压机上用穿孔针挤压，挤压比5:1~12:1，速度10-50mm/s，产生热挤压废气G3，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4.80kg/t-钢材，本项目钢管坯料经前道预处理后，进入热挤压工段的量为5000t/a，则本项目热挤压产生颗粒物24t/a。 ④酸洗废气G3、G7 生产过程中使用氢氟酸、硝酸进行酸洗，氢氟酸挥发产生氟化物，硝酸挥发产生硝酸雾，酸雾的挥发的量采用《环境统计手册》中酸液的挥发量计算公式计算： $G_z=M(0.000352+0.000786V)P^*F$ 其中，G_z--液体的蒸发量，kg/h；
--------------	---

M--液体的分子量，硝酸：63、氢氟酸：20；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以实测数据为准，无条件实测时，可取0.2-0.5，本项目取0.35m/s）

P--相当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力，mmHg；

F--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 m^2 ；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及工艺条件，其具体的计算参数见下表：

计算参数一览表

槽体	酸液及浓度	槽体尺寸	槽体蒸发面积	工艺温度(°C)	蒸汽分压力(mmHg)
酸洗槽	8%硝酸、15%氢氟酸	7.5m×1.2m×1m	9m ²	20	硝酸：0.09 氢氟酸：0.1123

①根据《化工物性算图手册》，P352中“氢氟酸水溶液的氟化氢分压曲线图”，在20°C，5%浓度的氢氟酸溶液表面的氟化氢的蒸汽压为15pa，即0.1123mmHg。

②根据《化工物性算图手册》，P347中“硝酸水溶液的硝酸分压曲线图”，在20°C，20%的硝酸溶液表面的氮氧化物的蒸汽压均极小。结合《环境统计手册》及相关资料表示，36%的硝酸溶液在45°C下，空气中的蒸汽分压力为0.09mmHg，45°C以下无相关数据显示。20%的硝酸在空气中的蒸汽压分压无相关数据显示。影响硝酸溶液在空气中的蒸汽分压的因为温度和浓度；温度越高，蒸汽压分压越大；浓度越高，蒸汽压分压越大。保守估算本项目20°C下，8%硝酸饱和蒸汽分压按0.09mmHg核算。

经计算，Gz（硝酸雾）=0.032kg/h，Gz（氟化物）=0.013kg/h。

由前文可知，本项目为三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因此，本项目酸洗废气G4、G9中的硝酸雾总产生量约为0.23t/a；氟化物总产生量约为0.091t/a。

⑤冷轧废气 G5

对钢铁进行冷轧产生油雾废气，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 $6 \times 10^{-3} \text{kg/t-钢材}$ ，则本项目冷轧产生颗粒物0.03t/a。

⑥喷码废气 G8

本项目喷码白墨使用量为0.045t/a，根据MSDS报告分析，喷码白墨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75%，则喷码白墨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3375t/a（油墨使用量 $0.045\text{t/a} \times 75\% = 0.03375\text{t/a}$ ）。

(2) 治理措施

①热挤压废气 G2

本项目热挤压废气 G2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5%，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则热挤压工段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2.4t/a。

通过 DA001 号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的粉尘为 1.08t/a。

②预热天然气燃烧废气G1、固溶天然气燃烧废气G4、G6

本项目预热天然气燃烧废气G1、固溶天然气燃烧废气G4、G6分别经2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有组织排放。

③酸洗废气 G3、G7

本项目酸洗废气G3、G7经侧风捕集酸雾吸收塔（三级碱喷淋）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捕集率为90%，硝酸雾处理效率为80%，氟化物处理效率为95%。

则酸洗工段无组织排放的氟化物为 0.009t/a，硝酸雾（按照氮氧化物计）为 0.023t/a。

通过DA013号15米高排气筒排放的氟化物为0.004t/a，硝酸雾为0.041t/a。

④冷轧废气G5

本项目冷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90%），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9%），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量为0.00027t/a，不再定量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排放方式	备注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³			
DA001	热挤压废气 G2	20000	颗粒物	150	3	21.6	袋式除尘	95	7.5	0.150	1.08	15	15	连续	年运行 7200h
DA002	预热天然气燃烧 废气 G1	5000	颗粒物	3.667	0.018	0.132	/	/	3.667	0.018	0.132	15			
			SO ₂	6.111	0.031	0.22	/	/	6.111	0.031	0.22	50			
			NO _x	24.250	0.121	0.873	/	/	24.250	0.121	0.873	300			
DA003	固溶天然气燃烧 废气 G4、G6	5000	颗粒物	8.000	0.040	0.288	/	/	8.000	0.0400	0.288	15			
			SO ₂	13.333	0.067	0.48	/	/	13.333	0.067	0.48	100			
			NO _x	52.889	0.264	1.904	/	/	52.889	0.264	1.904	200			
DA004	酸洗废气 G3、G7	5000	氟化物	2.278	0.0114	0.082	酸雾吸收塔(三级碱喷淋)	95%	0.114	0.001	0.004	6			
			硝酸雾(以NO _x 计)	5.750	0.0288	0.207		80%	1.150	0.006	0.041	15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时间/h
酸洗车间	酸洗、脱脂	氟化物	0.009	0.0013	7200
		硝酸雾	0.023	0.0032	
机加工车间	热挤压	颗粒物	2.4	0.3333	
热处理车间	冷轧	颗粒物	0.003	0.0004	
	喷码	非甲烷总烃	0.03375	0.0047	

(4)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处理后排放，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SO₂、NO_x、颗粒物、氟化物、硝酸雾、油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硝酸雾、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标准，氟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30 分钟。

由于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废气处理设备，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各类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下表。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热挤压废气 G2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	颗粒物	3	≤1	1
DA002	冷轧废气 G5		颗粒物	0.004		
DA004	酸洗废气 G3、G7		氟化物	0.0114		
			硝酸雾	0.0288		

相比正常排放工况，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时，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增大了很多，因此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运行。

为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检修，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②在废气处理装置进出管道上设置取样口，定期检测，并对检测记录建立台账。收集、净化装置应先于生产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如果发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不能及时检修回复正常工作时，应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恢复正常后继续生产。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技术可行性

①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130 钢压延加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HJ 846-2017），本项目产生的烟尘采用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油雾采用油雾净化装置为可行技术，酸洗废气采用湿法喷淋净化装置为可行技术，根据《钢铁行业轧钢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硝酸雾处理效率为 80%，氟化物处理效率为 95%。。

湿法喷淋净化装置：湿法喷淋主要是气液传质过程，当含有粉尘、酸性气体（如 SO_2 、 HCl ）或有机污染物的废气从塔体下部进入后，与顶部喷淋系统向下喷洒的吸收液（通常为水、碱液或专用化学溶剂）形成逆流接触。在填料层（如鲍尔环、拉西环）的辅助下，废气与液体接触面积可扩大至普通空塔的 10 倍以上，污染物通过溶解、中和或氧化还原反应被液相捕获。

碱喷淋设备工艺参数

喷淋塔参数	参数数值		单位
	本项目废气接入后	是否合理	
尺寸（直径、高度）	Φ3.6m, H6.0m	/	/
喷淋液流循环量	85	/	m³/h
液气比	2.125	合理	L/m³
空塔流速	1.09	合理	m/s
废气停留时间	5.5	合理	s
额定功率	45	/	kW

油雾净化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	1000
设备尺寸	900*700*20800mm
设备电机	1.1KW
风压	1500Pa

袋式除尘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	20000
设备尺寸	1500*2100*4800mm
设备电机	4-72-15KW
风压	2500Pa
布袋数量	96

②风量可行性分析

DA001 排气筒主要排放热挤压废气 G2，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总风量为 20000m³/h。热挤压工段共设置 20 个集气罩，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

$$Q=1.4*P*H*V_x, \text{ 则 } V_x=Q/(1.4*P*H)$$

其中：V_x—控制风速；

P—罩口周长，矩形罩（集气罩尺寸：600×600mm；数量：20 个）；

H—排风罩离最远处的控制点位置，约为 0.2m；

Q—集气罩排气量，20000÷20=1000m³/h；

则, $V=1000/(1.4*2.4*0.2)/3600=0.41\text{m/s}$

DA002 排气筒主要排放预热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预热工段采用集气罩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总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预热工段设置 3 个集气罩,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 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 过程如下:

$$Q=1.4*P*H*V_x, \text{ 则 } V_x=Q/(1.4*P*H)$$

其中: V_x —控制风速;

P —罩口周长, 矩形罩 (集气罩尺寸: $600\times600\text{mm}$; 数量: 3 个);

H —排风罩离最远处的控制点位置, 约为 0.2m ;

Q —集气罩排气量, $5000\div3=1666.67\text{m}^3/\text{h}$;

则, $V=1666.67/(1.4*2.4*0.2)/3600=0.69\text{m/s}$

DA003 排气筒主要排放固溶废气 G4、G6, 固溶工段采用集气罩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总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固溶工段设置 4 个集气罩,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 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 过程如下:

$$Q=1.4*P*H*V_x, \text{ 则 } V_x=Q/(1.4*P*H)$$

其中: V_x —控制风速;

P —罩口周长, 矩形罩 (集气罩尺寸: $600\times600\text{mm}$; 数量: 4 个);

H —排风罩离最远处的控制点位置, 约为 0.2m ;

Q —集气罩排气量, $5000\div4=1250\text{m}^3/\text{h}$;

则, $V=1250/(1.4*2.4*0.2)/3600=0.52\text{m/s}$

DA004 排气筒主要排放酸洗废气 G3、G7, 酸洗工段采用集气罩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总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酸洗和脱脂工段设置 5 个集气罩,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 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 过程如下:

$$Q=1.4*P*H*V_x, \text{ 则 } V_x=Q/(1.4*P*H)$$

其中: V_x —控制风速;

P —罩口周长, 矩形罩 (集气罩尺寸: $600\times600\text{mm}$; 数量: 5 个);

H—排风罩离最远处的控制点位置，约为 0.2m；

Q—集气罩排气量， $5000 \div 5 = 1000 \text{ m}^3/\text{h}$ ；

则， $V = 1000 / (1.4 \times 2.4 \times 0.2) / 3600 = 0.41 \text{ m/s}$

因此，废气收集系统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对控制风速的要求（ $\geq 0.3 \text{ m/s}$ ），风量设计合理。

（7）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具体系数取值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0
	2 ~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②计算结果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选取 1 种-2 种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4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 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 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 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氟化物、硝酸雾和非甲烷总烃。依据等标排放量计算公式 ($P=Qc/cm$), 计算等标排放量, 同时对比两种污染物等标排放量, 其相差大于 10%, 因此仅需要基于一种污染物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其中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 (mg/m ³)	Qc/cm
机加工车间	颗粒物	0.3333	5	0.0666
酸洗车间	氟化物	0.0013	0.02	0.065
	硝酸雾	0.0032	0.12	0.0267
热处理车间	颗粒物	0.0004	5	0.00008
	非甲烷总烃	0.0047	4	0.00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单位: m

污染源位置	名称	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酸洗车间	氟化物	1.239	50	50
热处理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7	50	50
机加工车间	颗粒物	1.782	50	50

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①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 米 m, 极差为 50m。②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但小于 100m 时, 极差为 50m。③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 级差为 100m。④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 级差为 200m。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酸洗车间 (1#车间) 外扩 50 米、热处理车间 (2#车间) 外扩 50m、机加工车间 (3#车间) 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经调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保护目标。

(8)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本项目建成后常规环境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所示。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两年 年	有资质的 监测单位
	DA002 排气筒	烟尘、SO ₂ 、NO _x	1 次/季度	
	DA003 排气筒	烟尘、SO ₂ 、NO _x		
	DA004 排气筒	氟化物、硝酸雾	1 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氟化物、 硝酸雾、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房外设置 1 个监控点（厂 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 （孔）等排放口外 1m）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氟化物、 硝酸雾、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2、废水

(1) 产生情况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180 人，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天计，全年工作 300 天计，年生活用水量为 2700m³，考虑产污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295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40mg/L、50mg/L、5mg/L，其产生量分别为 0.918t/a、0.688t/a、0.091t/a、0.115t/a、0.011t/a。

②漂洗废水 W1：将酸洗后的成品管用行车缓慢浸入清水槽，于清洗槽内漂洗。类比同类项目，清洗槽每天更换一次，则年产生漂洗废水量约为 3000m³/a，漂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氨氮、总氮、总镍、总铁、总铬、六价铬、氟化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3-4、150mg/L、600mg/L、200mg/L、300mg/L、900mg/L、500mg/L、1000mg/L、550mg/L、1300mg/L，其产生量分别为 0.45t/a、1.8t/a、0.6t/a、0.9t/a、2.7t/a、1.5t/a、3t/a、1.65t/a、3.9t/a。

③漂洗废水 W2：将脱脂后的成品管缓慢浸入清水槽，于清洗槽内漂洗。清洗槽每天更换一次，则年产生漂洗废水量约为 3000m³/a，漂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总镍、总铁、总铬、六价铬、氟化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7.5-9、100mg/L、2mg/L、5mg/L、

1mg/L、0.6mg/L、2mg/L，其产生量分别为 0.3t/a、0.006t/a、0.015t/a、0.003t/a、0.002t/a、0.006t/a。

④漂洗废水 W3：将二次酸洗后的成品管用行车缓慢浸入清水槽，于清洗槽内漂洗。类比同类项目，清洗槽每天更换一次，则年产生漂洗废水量约为 3000m³/a，漂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氨氮、总氮、总镍、总铁、总铬、六价铬、氟化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3-4、150mg/L、600mg/L、200mg/L、300mg/L、900mg/L、500mg/L、1000mg/L、550mg/L、1300mg/L，其产生量分别为 0.45t/a、1.8t/a、0.6t/a、0.9t/a、2.7t/a、1.5t/a、3t/a、1.65t/a、3.9t/a。

⑤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对厂房地面进行清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周清洁一次，年用水量约为 300t，考虑地面清洁损耗 20%，则产生地面清洁废水 240t。地面清洁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氨氮、总氮、总镍、总铁、总铬、六价铬、氟化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6-9、100mg/L、300mg/L、30mg/L、50mg/L、10mg/L、5mg/L、8mg/L、3mg/L、25mg/L，其产生量分别为 0.024t/a、0.072t/a、0.007t/a、0.012t/a、0.002t/a、0.001t/a、0.002t/a、0.001t/a、0.006t/a。

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2295	pH	6-9	/
		COD	400	0.918
		SS	300	0.688
		NH ₃ -N	40	0.091
		TN	50	0.115
		TP	5	0.011
漂洗废水 W1	3000	pH	3-4	/
		COD	150	0.45
		SS	600	1.8
		氨氮	200	0.6
		总氮	300	0.9
		总镍	900	2.7
		总铁	500	1.5
		总铬	1000	3
		六价铬	550	1.65
		氟化物	1300	3.9

		漂洗废水 W2	3000	pH	7.5-9	/	
				COD	100	0.3	
				总镍	2	0.006	
				总铁	5	0.015	
				总铬	1	0.003	
				六价铬	0.6	0.002	
				氟化物	2	0.006	
		漂洗废水 W3	3000	pH	3-4	/	
				COD	150	0.45	
				SS	600	1.8	
				氨氮	200	0.6	
				总氮	300	0.9	
				总镍	900	2.7	
				总铁	500	1.5	
				总铬	1000	3	
				六价铬	550	1.65	
				氟化物	1300	3.9	
		地面清洁废水	240	pH	6-9	/	
				COD	100	0.024	
				SS	300	0.072	
				氨氮	30	0.007	
				总氮	50	0.012	
				总镍	10	0.002	
				总铁	5	0.001	
				总铬	8	0.002	
				六价铬	3	0.001	
				氟化物	25	0.006	
		生产废水	9240	pH	6-9	/	
				COD	132.47	1.224	
				SS	397.40	3.672	
				氨氮	130.63	1.207	
				总氮	196.10	1.812	
				总镍	585.28	5.408	
				总铁	326.41	3.016	
				总铬	649.89	6.005	
				六价铬	357.47	3.303	
				氟化物	845.45	7.812	
		(2) 治理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					

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原有污水处理站专门处理含镍、铬废水，无其他废水进入，属于镍、铬废水专门处理设施；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废水处理站，符合分质处理的要求。

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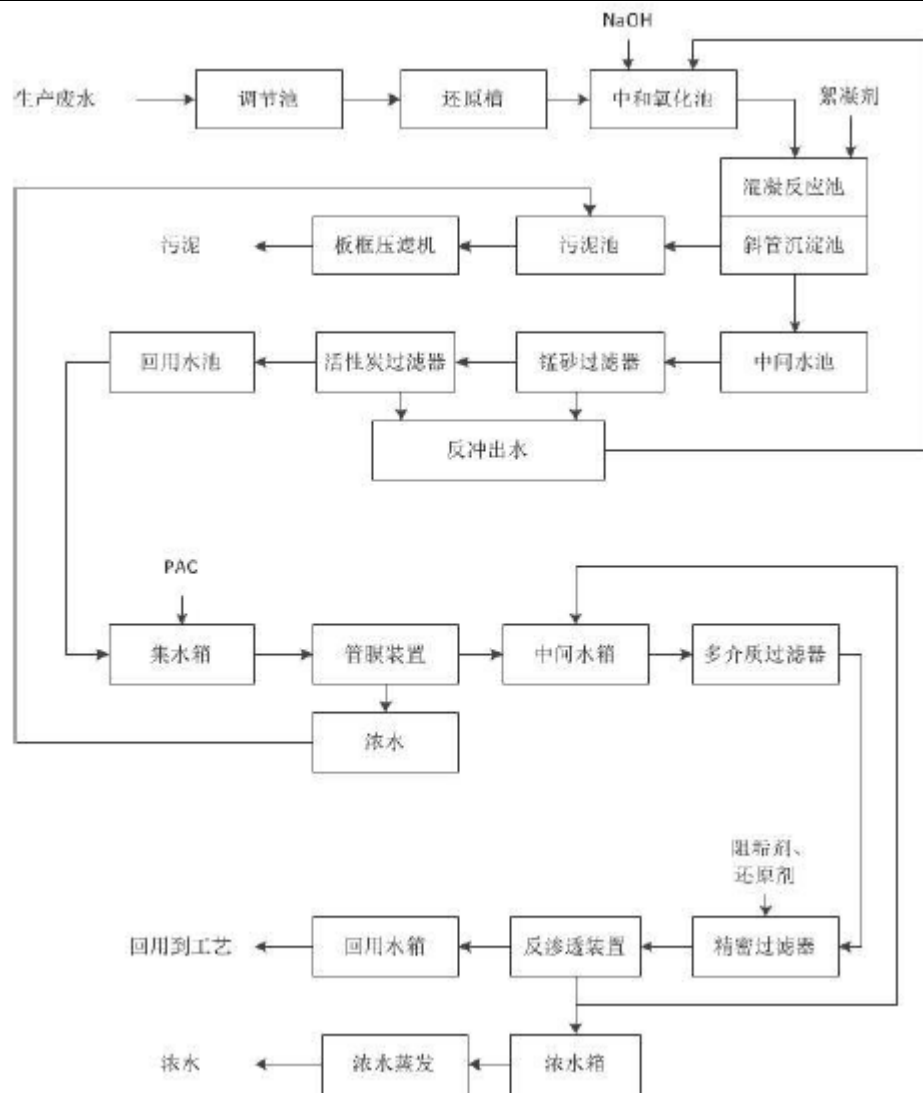
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进入设备后，进入预处理池进行悬浮物和油脂的去除；预处理后的污水进入 A²O 反应池，经过厌氧、缺氧和好氧三个阶段；处理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二沉池的出水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处理效率表

处理单元	指标	pH	COD	SS	氨氮	TN	TP
预处理	进水浓度 (mg/L)	6-9	400	300	40	50	5
	去除率%	/	10	30	5	5	5
	出水浓度 (mg/L)	6-9	360	210	38	47.5	4.75
A ² O 反应池	进水浓度 (mg/L)	6-9	360	210	38	47.5	4.75
	去除率%	/	40	20	60	40	60
	出水浓度 (mg/L)	6-9	216	168	15.2	28.5	1.9
二沉池	进水浓度 (mg/L)	6-9	216	168	15.2	28.5	1.9
	去除率%	/	10	5	5	0	0
	出水浓度 (mg/L)	6-9	194.4	84	14.44	28.5	1.9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总进水量为 2295t/a，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经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管进邹区污水处理站，尾水排至京杭运河。排放量为 2295m³/a，其中 pH、COD、SS、NH₃-N、TN、TP 的浓度分别为 6-9、194.4mg/L、84mg/L、14.44mg/L、28.5mg/L、1.9mg/L，排放量分别为 0.446t/a、0.193t/a、0.033t/a、0.065t/a、0.004t/a。其接管浓度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相应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②工业废水处理措施



工艺流程说明：

- ①调节池：生产废水流入调节池，于调节池内汇流。
- ②还原槽：调节池废水进入还原槽，与还原槽内搅拌均匀；
- ③中和氧化池：搅拌均匀的废水通过提升泵打入中和氧化池，加入氢氧化钠调节pH至8左右，池内安装搅拌机，可有效混合废水和药剂充分反应。
- ④混凝反应池：搅拌均匀的废水进入混凝沉淀槽，加入絮凝剂，废水中的悬浮杂质与絮凝剂发生混凝反应，形成絮体沉淀，产生的污泥排入污泥池；
- ⑤斜管沉淀池：废水在斜管沉淀池内泥水分离，上清液自流进入中间水池，污泥通过刮泥机排入污泥池；

⑥板框压滤机：污泥定期通过板框压滤机脱水处理。

⑦活性炭过滤器：废水经活性炭过滤器净化，反冲出水回送至中和氧化池；

⑧集水箱：回用水池的水流入集水箱，添加 PAC，使水中细微悬浮粒子和胶体离子脱稳，达到净化处理效果。

⑨管膜装置：将集水箱的废水过管膜装置处理，膜处理产生的浓水进污泥池，干净水进中间水箱；

⑩多介质过滤器：废水经多介质过滤器吸附净化；

⑪精密过滤器：精密过滤器添加阻垢剂、还原剂，水体净化；

⑫反渗透装置：废水流过反渗透装置，反渗透装置产生的浓水进浓水箱，浓水经蒸发机组蒸发再处理，浓水蒸发过程产生蒸发残渣，干净水回用于生产。

根据设计方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设施处理效果，本项目主要污水处理装置效果见下表：

工业废水处理效率

处理单元	指标	pH	COD	SS	氨氮	TN	总镍	总铁	总铬	六价铬	氟化物
混凝沉淀	进水浓度 (mg/L)	6-9	132.47	397.40	130.63	196.10	585.28	326.41	649.89	357.47	845.45
	去除率%	/	10	90	10	20	95	95	95	95	80
	出水浓度 (mg/L)	6-9	119.22	39.74	117.56	156.88	29.26	16.32	32.49	17.87	169.09
精密过滤	进水浓度 (mg/L)	6-9	119.22	39.74	117.56	156.88	29.26	16.32	32.49	17.87	169.09
	去除率%	/	20	90	0	0	20	20	20	20	10
	出水浓度 (mg/L)	6-9	95.38	3.97	117.56	156.88	23.41	13.06	26.00	14.30	152.18
反渗透装置	进水浓度 (mg/L)	6-9	95.38	3.97	117.56	156.88	23.41	13.06	26.00	14.30	152.18
	去除率%	/	80	90	70	70	95	95	95	95	99
	出水浓度 (mg/L)	6-9	19.08	0.40	35.27	47.06	1.17	0.65	1.30	0.71	1.52

浓水蒸发	进水浓度 (mg/L)	6-9	19.08	0.40	35.27	47.06	1.17	0.65	1.30	0.71	1.52
	去除率%	/	80	99	90	90	99	99	99	99	0
	出水浓度 (mg/L)	6-9	3.82	0.004	3.53	4.71	0.01	0.01	0.01	0.01	1.52

污水站总进水量为9240t/a，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回用水水质中pH、COD、SS、氨氮、总氮、铁、氟化物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工艺用水标准，同时污水处理站出口处六价铬、总铬、总镍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中表2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新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00m³/a，本项目工艺废水量为9240m³/a(30.8m³/d)，原有混合废水量约为10101.25m³/a（33.7m³/d），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处理量为19101.25m³/a（64.5m³/d）<设计处理水量100m³/d。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管网接管进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京杭运河。常州市邹区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邹区镇东部，新京杭运河以西、棕榈路以北，该污水处理厂规划总处理规模为4万m³/d，一期建设规模为1万m³/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0.9万m³/d，生化处理工艺采用水解+A²/O工艺，现有员工20人，为满足邹区镇污水处理需求，新建水处理厂二期，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万m³/d，新增工作人员3人，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7.65m³/d，占常州市邹区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处理余量的0.01%，相对于邹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而言，本项目废水量较小。由于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污水经达标处理后排放，对受纳水体京杭运河影响很少，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本项目在邹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该影响包含了本项目的污水在内)，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因此，邹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容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生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工业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水量方面：根据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说明、水平衡图来看，本项目污水站处理后的水主要回用于清洗废水和水检用水，其各工艺回用量小于用水量，本项目在回用从水量上分析是可行的。

水质方面：依托原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水水质中 pH、COD、SS、氨氮、总氮、铁、氟化物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工艺用水标准，同时污水处理站出口处六价铬、总铬、总镍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中表 2 标准。

（4）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处理后接管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京杭运河。排放量为 2295m³/a，其中 pH、COD、SS、NH₃-N、TN、TP 的浓度分别为 6-9、194.4mg/L、84mg/L、14.44mg/L、28.5mg/L、1.9mg/L，排放量分别为 0.446t/a、0.193t/a、0.033t/a、0.065t/a、0.004t/a。其接管浓度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相应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SS、NH ₃ -N、 TN、TP	城市污水 处理厂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13456-201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 准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49'59.716"	31°47'20.902"	0.2295	城市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 规律	间歇性 8h	邹区污水 处理厂	pH、COD、 SS、NH ₃ -N、 TN、TP	pH	6-9
										COD	≤200
										SS	≤100
										NH ₃ -N	≤15
										TN	≤35
										TP	≤2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本项目建成后常规环境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所示。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NH ₃ -N、TN、TP、SS	1 次/月	有资质的 监测单位
	车间排口	总镍、总铬、六价铬	1 次/周	
		氟化物	1 次/季度	

3、噪声

(1) 预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机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酸洗车间的生产设备。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在生产厂房。本项目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采取防振措施。通过对生产厂房墙体、各类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达到不低于 25dB 的隔声效果。预测范围为厂界，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营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影响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的叠加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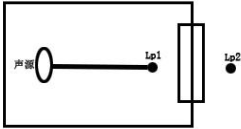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tag{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也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式中： L_{p1i}——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quad (4)$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经计算，项目噪声源强及位置情况详见下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酸洗车间	酸洗设备	1	65	减振垫、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3	116	1	2	24h	25	<40	1
	2		清洗机	2	75		3	120	1	6				
	3		超声波探伤机	2	70		40	116	1	2				
	4		涡流探伤机	2	60		105	124	1	9				
	5		超声涡流一体设备	1	70		60	140	1	16				
	6		行车	10	65		85	120	51	5				
	7	热处理车间	钢管冷轧机	23	75		75	10	1	10				
	8		辊底式固溶炉	1	70		5	30	1	5				
	9		电阻式箱式加热炉	1	70		16	40	1	16				
	10		带锯机	3	80		45	40	1	40				
	14		箱式预热炉	1	70		62	55	1	44				
	16		一次感应加热炉	2	70		85	60	1	38				
	17		二次感应加热炉	1	75		92	60	1	38				
	18		水压机	1	60		115	60	1	38				
	19		包装设备	2	70		130	60	1	30				
	20		检测设备（手持）	2	65		23	85	1	23				
	21		光谱仪	2	55		40	90	1	8				
	22		扫描电镜	1	55		60	90	1	8				
	23		高温拉伸试验机	2	65		82	90	1	8				
	24	机加工车间	断料机	2	75		180	10	1	5				
	25		剥皮机	2	70		203	30	1	28				
26	12MN 立式扩孔机		1	70	254		35	1	35					
28	冷床		1	70	276		55	1	35					
29	38MN 热挤压机		1	75	195		60	1	20					

30		150 穿孔机	1	65		210	60	1	35					
31		冷拔机 800 吨	1	75		240	60	1	35					
32		矫直机	4	75		255	60	1	35					
33		喷丸机	1	75		270	85	1	13					
34		外表面磨光机	1	75		234	70	1	28					
35		砂带抛光机	1	75		266	95	1	3					

注：本项目坐标原点设置为热处理车间西南角。

(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中推荐的公式。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及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需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引起的衰减和其他多方均引起的衰减。

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r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p(r)=Lp(r_0)+D_C-(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1)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div)

建筑施工作业时，可视为处于半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则：

$$A_{div}=20lg\ (r/r_0)$$

式中：

r—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2)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frac{a(r-r_0)}{1000}$$

式中：

a—大气衰减系数，以分贝每千米表示，决定于大气温度、相对湿度和倍频带中心频率，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相对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具体见下表。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 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70	0.1	0.3	1.1	2.4	4.1	8.3	23.7	93.7

本项目噪声中心频率按 500Hz，本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气温 15.8℃，年平均相对湿度 75.4%，取 $a=2.4$ 。

3)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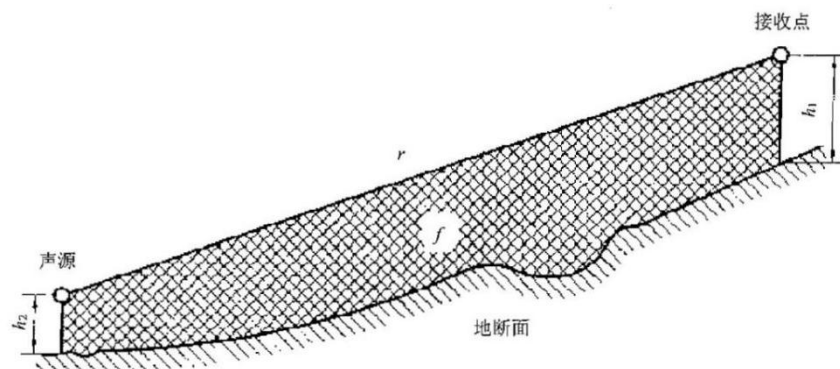
$$A_{gr}=4.8- (2h_m/r) [17+(300/r)]\geq 0$$

式中：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h_m —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m。可按下图进行计算， $h_m=F/r$ ， F ：面积， m^2 ；若计算得 A_{gr} 为负值，则用零代替。



计算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的方法

本项目地面已硬化处理，树木等绿化带，铺设透水砖，考虑地面效应修正。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4)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A_{bar} = -10 \lg \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N = \frac{2\delta}{\lambda}$$

其中：

A_{bar}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dB；

δ —声波绕过屏障到达接受点与直接传播至接受点的声程差；

λ —声波波长。

噪声预测过程中，对声屏障的计算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本工程施工期噪声源多为点声源，故将屏障无限长处理，其计算公式简化为：

$$A_{bar} = -10 \lg \left(\frac{1}{3+20N_1} \right)$$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院区场地四周将建成高约 1.5m 的围墙，其噪声衰减 A_{bar} 按简化式进行计算。

5)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6) 参数选取

本项目所在地区的年平均温度为 15.8℃（取 16℃），多年相对湿度为 75.4%。计算过程中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和地面效应的传播衰减。

7) 预测结果

本项目声源为已知参考点（ r_0 ）处 A 计权声级，所以 500Hz 的衰减可作为估算最终衰减。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及设备放置情况，根据预测，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表

序号	厂界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40	<40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5	55	<40	<40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	<40	<40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40	<40	达标	达标

(3) 排放情况

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对各厂界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本项目建成后常规环境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所示。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个季度一次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4、固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预理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废氧化皮 S3、水淬污泥 S4、切头尾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 S5、废酸（氢氟酸、废硝酸）S6、S10、修磨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 S7、矫直工序产生的废氧化皮 S8、脱脂废液 S9、成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 S11、抛光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 S12，泥渣、污泥、废包装桶、碱喷淋废液、生活垃圾等。 ①废边角料 S1、S5、S11：本项目预处理、切头尾、成切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460t/a。 ②废切削液 S2、S7、S12：预理工段车削、修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约为 15t/a。 ③废氧化皮 S3、S8：预理工段车削、矫直工序会产生废氧化皮，根据企业原有项目，废氧化皮产生量约为 40t/a。 ④水淬污泥 S4：荒管挤压后立即高压水淬火，水自然蒸发，会产生污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淬污泥产生量取荒管原料 0.25%，则本项目产生量约为 16.25t/a。 ⑤废酸（氢氟酸、废硝酸）S6、S10：镍基合金无缝管酸洗过程中产生废酸（氢氟酸、废硝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酸洗槽槽液一年更换 8 次，废酸整槽更换，酸洗槽尺寸均为 7.5m×1.2m×1m，考虑 80%有效容积，则废酸共产生 57.6t/a。 ⑥脱脂废液 S9：对冷轧成品管进行脱脂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此工序产生脱脂废液 10t/a。 ⑦泥渣：更换酸洗槽液产生泥渣，根据企业原有项目，产生量约为 6.7t/a。 ⑧浓缩废液：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产生浓缩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浓缩废液产生量约污水处理量为 10%，则产生量共约为 924t/a。 ⑨污泥：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污泥产生量共约为 25t/a。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⑩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切削液、氢氧化钠、润滑剂等会产生废包装桶，经折算，共产生约 2292 个废包装桶，每个包装桶按 1kg 计，则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292t/a。 ⑪碱喷淋废液 喷淋塔采用碱液（浓度为 5%的氢氧化钠吸收液）进行喷淋吸收，吸收碱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氢氧化钠，喷淋塔平均每两月更换一次，单次更换产生喷淋废水 10t，年产生碱喷淋废水 60t/a。 ⑫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8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人每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kg，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54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废边角料 S1、S5、S11	预处理、切头尾、成切	固	金属	146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废切削液 S2、S7、S12	车削	液	水、油	15	√	/	
	废氧化皮 S3、S8	车削	固	金属	40	√	/	
	水淬污泥 S4	水淬	半固	金属	16.25	√	/	
	废酸（氢氟酸、废硝酸）S6、S10	酸洗	液	氢氟酸、硝酸	57.6	√	/	
	脱脂废液 S9	脱脂	液	氢氧化钠	10	√	/	
	泥渣	酸洗	半固	镍、酸等	6.7	√	/	
	浓缩废液	污水处理	液	金属、有机物	924	√	/	
	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	水、油混合物等	25	√	/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金属、有机物	2.292	√	/	
	碱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氢氧化钠	60	√	/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54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废边角料 S1、S5、S11	一般固废	预处理、切头尾、成切	固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	/	SW17	900-001-S17	1460
	废氧化皮 S3、S8		车削	固	金属		/	SW17	900-001-S17	40
	废切削液 S2、S7、S12	危险固废	车削	液	水、油		T/I	HW09	900-006-09	15
	水淬污泥 S4		水淬	半固	金属		T/C	HW17	336-064-17	16.25
	废酸（氢氟酸、废硝酸）S6、S10		酸洗	液	氢氟酸、硝酸		C	HW34	900-300-34	57.6
	脱脂废液 S9		脱脂	液	氢氧化钠		T/C	HW17	336-064-17	10
	泥渣		酸洗	半固	镍、酸等		T/C	HW17	336-064-17	6.7
	浓缩废液		污水处理	液	金属、有机物		T/C	HW17	336-064-17	924
	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	水、油混合物等		T/C	HW17	336-064-17	2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金属、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2.292
	碱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氢氧化钠		T/C	HW35	900-352-35	60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S2、S7、S12	HW09	900-006-09	40	车削	液	水、油	90d	T/In	存放于密封桶中，贴上标签单独暂存危废仓库中
	2	水淬污泥 S4	HW17	336-064-17	16.25	水淬	半固	金属	90d	T/C	存放于密封桶中，贴上标签单独暂存危废仓库中
	3	废酸（氢氟酸、废硝酸）S6、S10	HW34	900-300-34	57.6	酸洗	液	氢氟酸、硝酸	45d	C	存放于固定容器中并加盖，贴上标签单独暂存危废仓库中
	4	脱脂废液 S9	HW17	336-064-17	10	脱脂	液	氢氧化钠	10d	T/C	存放于固定容器中并加盖，贴上标签单独暂存危废仓库中
	5	泥渣	HW17	336-064-17	6.7	酸洗	半固	铁、碳、酸等	30d	T/C	存放于固定容器中并加盖，贴上标签单独暂存危废仓库中
	6	浓缩废液	HW17	336-064-17	924	污水处理	液	金属、有机物	30d	T/C	存放于固定容器中并加盖，贴上标签单独暂存危废仓库中
	7	污泥	HW17	336-064-17	25	污水处理	半固	水、油混合物等	30d	T/C	存放于固定容器中并加盖，贴上标签单独暂存危废仓库中
	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292	原料包装	固	金属、有机物	90d	T/In	原桶加盖，贴上标签单独暂存危废仓库中
9	碱喷淋废液	HW35	900-352-35	60	废气处理	液	氢氧化钠	60d	T/C	存放于固定容器中并加盖，贴上标签单独暂存危废仓库中	
(2) 治理措施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为：预处理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 S1、废氧化皮 S3、切头尾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 S5、矫直工序产生的废氧化皮 S8、成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 S11 等一般固废产生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新建一般工业废物仓库，面积约 100m²。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S2、S7、S12、水淬污泥S4、废酸（氢氟酸、废硝酸）S6、S10、脱脂废液S9、泥渣、污泥、废包装桶、碱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新建一处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约100m²。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②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暂存

a 危险废物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等要求；仓库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仓库内应设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同时建议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强管理，完善台帐；

b 废酸、废切削液、水淬污泥、脱脂废液、污泥、泥渣、废包装桶、碱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均密封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上门运输。

③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及其数量、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S1、S5、S11	一般固废	预处理、切头尾、成切	SW17	900-001-S17	1460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废氧化皮 S3、S8		车削	SW17	900-001-S17	40		
3	废切削液 S2、S7、S12	危险废物	车削	HW09	900-006-09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水淬污泥 S4		水淬	HW17	336-064-17	16.25		
5	废酸（氢氟酸、废硝酸）S6、S10		酸洗	HW34	900-300-34	57.6		
6	脱脂废液 S9		脱脂	HW17	336-064-17	10		
7	泥渣		酸洗	HW17	336-064-17	6.7		
8	浓缩废液		污水处理	HW17	336-064-17	924		
9	污泥		污水处理	HW17	336-064-17	25		
10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2.292		
11	碱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35	900-352-35	60		
12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	/	54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吨/	贮存周期（d）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堆放区	密闭，分区放置	5	30d
	2		水淬污泥	HW17	336-064-17	水淬污泥堆放区	密闭，分区放置	5	90d
	3		废酸（氢氟酸、废硝酸）	HW34	900-300-34	废酸堆放区	密闭，分区放置	5	30d
	4		脱脂废液	HW17	336-064-17	废液堆放区	密闭，分区放置	1	30d
	5		泥渣	HW17	336-064-17	泥渣堆放区	密闭，分区放置	1	30d
	6		浓缩废液	HW17	336-064-17	浓缩废液堆放区	密闭，分区放置	20	7d
	7		污泥	HW17	336-064-17	污泥堆放区	密闭，分区放置	5	30d
	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堆放区	密闭，分区放置	1	90d
	9		碱喷淋废液	HW35	900-352-35	碱喷淋废液堆放区	密闭，分区放置	5	30d
要求：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④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三防”（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并做好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同一贮存场所（设施）贮存多种危险废物，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应分区堆放并分别贴上标签，危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仓库应设置警示标识，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废仓库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详见下表：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GB/T28181-2016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3.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300万像素以上。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 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企业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⑤固废贮运要求 A、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B、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1）危险废物储存及储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的总体要求如下：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泄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具备防渗、防流失措施。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散、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 建设方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张贴标识。 d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仓库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e 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f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g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需尽快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3)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三防”（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并做好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同一贮存场所（设施）贮存多种危险废物，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应分区堆放并分别贴上标签，危废仓库应设置警示标识，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 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企业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并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 (4) 排放情况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预测 ①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厂内危险废物由委托处置单位负责上门装车、运输。 ②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存放在实验室内单独区域，仓库满足防雨、防风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固体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 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需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分类设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置。企业应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的环境法律文件，严格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规定的条款认真执行，建立起固体废物的管理制度，建立专人管理，从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等环节严格控制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源头上控制对土壤的污染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线路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简单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域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污水处理区域等。

一般防渗区域为：一般固废仓库。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等。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重点防渗区	中-强	易	持久性有机 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难		

企业需分区进行防渗，具体如下：

①简单防渗区即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②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③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仓库防渗措施设置于地面以上，便于跑、冒、滴、漏的直接观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设计，采取防淋防渗措施，以防止淋漏液渗入地下。垃圾运输过程中注意跟踪管理，严禁转嫁污染或造成二次污染，并注意抛洒泄露。对渗滤液收集池等池体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并按照水压计算，严格按照建筑防渗波计规范，已采用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体内壁已作防渗处理。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保证无废水渗漏。 （3）绿化及管理 厂区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渗漏至土壤、地下水，避免对其产生污染。综上，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酸、污泥、泥渣等）、氢氟酸、硝酸等。 7.1 风险潜势初判 7.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Q=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式中：$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leq Q < 10$；（2）$10 \leq Q < 100$；（3）$Q > 100$。 7.1.2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企业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订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应急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 风险管理方面的主要措施有：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②强化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也是重要的降低风险的措施之一。 ③化学品仓库区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防止危险化学品外流。 ④各类危险物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⑤废气净化设施一旦出现事故，生产必须立即停产检修。 ⑥加强车辆管理，车辆进出仓库应严格限速，并划定路线，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⑦制订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 （2）预防火灾对策措施 消除火源是生产过程中防火防爆安全最有效的措施，应采取防静电接地措施，避免静电积累。 在厂区内要配置足够的消防栓，水源要充足，一旦发生事故就能及时启动消防设施，以降低或减少损失。 （3）工程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操作过程中，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诱发因素很多，其中被认为重要的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设计上存在缺陷；设备质量差，或设备过度超时、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超负荷运转；管理或指挥失误；违章操作。因此，在操作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防范、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建议作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①在总体设计上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②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职工安全生产的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企业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③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 企业对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危险车间可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设施，并辅以适当的通讯工具，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4)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所有相关人员，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7.2 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不和原有项目共用，与原有项目不作为同一个风险单元，本项目不考虑新厂区风险物质，涉及风险的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 总量（t）	风险物质对照	临界量 （t）	$\frac{q_i}{Q_i}$	备注
	1	氢氟酸	0.18	氢氟酸	1	0.18	本项目
	2	硝酸	1.0125	硝酸	7.5	0.135	
	3	切削液	2.5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2500	0.001	
	4	天然气（甲烷）	3.44	甲烷	10	0.344	
	5	危险废物	36.1295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 毒性类别：慢性 2）	200	0.1806	
	合计（Q）					0.8406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8406。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氢氟酸、硝酸等。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企业生产工艺风险评估情况表						
	评估依据				企业情况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生产不涉上述工艺。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涉及高温工艺，使用易燃易爆物质的工艺		
	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不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		
	7.3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中未参与燃烧有毒有害物质	CO 等	大气	丰裕绿苑、春蕾幼儿园
	涉水类事故	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尾水	消防尾水	地表漫流、土壤、地下水	鹤溪河
	其他事故	固废发生泄漏时，有害成分影响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危险废物	有害成分在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下进入土壤，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并进入地下水，最终进入附近河流，影响水质及水生动植物。	丰裕绿苑、春蕾幼儿园、鹤溪河等
	7.4 环境风险管理				
	7.4.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各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对应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见下表。				
	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1	火灾产生的 CO	是	原材料储存区、生产车间未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器	委托环境应急监测专业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
	2	氢氟酸、硝酸	否	无需设置	无应急监测能力
	(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针对性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监控措施，详见下表。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1	围堰	企业危废库等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设置导流槽及收集池。		
	2	截流	企业厂区雨水排口需设置截流阀，发生事故时，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由抢险救援组负责紧急关闭截流阀，同时打开应急阀，将泄漏物、消防水引入事故应急池内		
	3	应急池	新建一座 1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新建一座 50m ³ 的初期雨水池，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园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和下雨前 15min，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		

	4	封堵设施	危废库等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设置导流槽及收集池，已设置一座事故应急池，并配备阀门。以防止应急水到处漫流，将泄露物、伴生和次生的污水截流在隔油池收集系统内。
	5	外部互联互通	项目建成后将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事故应急池容量确定：

事故池容量 $V_{总}=(V1+V2-V3)+V4+V5$

V1：事故一个罐或一个物料装置

V2：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计算如下：

①V1：厂区内无事故储罐， $V1=0m^3$ 。

②V2：厂内消防设施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相关要求，消防泵设计有效流量以 15L/s 计，火灾持续时间为 180min，则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 $15 \times 3600 \times 3 \times 10^{-3} = 162m^3$ ， $V2=162m^3$ 。

③V3：火灾事故时可将消防废水暂存在厂内雨水系统中。厂内初期雨水池为 $50m^3$ ，雨水管网总长约 2900m，管径 400mm，雨水管网容积为： $2900 \times \pi \times 0.04 = 364.24m^3$ ， $V3=414.24m^3$ 。

④V4：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该系统，即 $V4=0m^3$ 。

⑤V5：常州平均降雨量 1074mm；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26 天，平均日降雨量 $q=8.52mm$ ，事故状态下盛德鑫泰汇水面积约为 4ha，通过下式计算 $V5=340.8m^3$ 。

$V5=10qF$

q——降雨强度，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⑥事故池容量：

$V_{总}=(V1+V2-V3)+V4+V5=(0+162-414.24)+0+340.8=88.56m^3$

因此，厂区需设置容积至少为 88.56m^3 的事故应急池。厂区新建一座 100m^3 事故应急池（厂区南侧），满足要求，因此，通过现有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事故废水能全部收集在厂区内。本项目在雨水排口安装了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及时切断与外界的联系。

7.4.2 环境应急管理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编制指南等规定；（二）符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际；（三）建立在环境敏感点分析基础上，与环境风险分析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相适应；（四）应急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五）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明确具体、操作性强；（六）应急保障措施明确，并能满足本地区、本单位应急工作要求；（七）预案基本要素完整，附件信息正确；（八）加强与相关应急预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衔接。

（2）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一）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三）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四）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五）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六）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七）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3）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需根据生产特性设置所需的应急物资。

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企业可依托常州市钟楼区现有环境物资储备点配备的应急物资，钟楼区区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点 1 个，位于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 号，具体应急物资明细如下。

区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清单

种类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污染物控制	1	PVC 围油栏	20 米/条	2 条
	2	常规围油栏	3 米/条	12 条
污染物收集	3	吸油棉	100 片/箱	15
	4	吨桶	1000L/桶	50
安全防护	5	防护服	L/XL	10 套
	6	防化靴	40、41	10 套
	7	防毒面具	半面罩	10 个
	8	防护眼镜	/	10 个
	9	防酸手套	L/XL	10 只
	10	应急灯	500 米	5 个
	11	工兵铲	/	5 个
	12	空气呼吸器	/	2 个
	13	空气呼吸器充气机	/	1 个
应急通信和指挥	14	对讲机	/	10 个
环境监测	15	无人机	大疆	2 架

(4) 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7.6.3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	备注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	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无需设置泄漏监控预警系统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池、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等	2	企业需根据生产特性设置所需的应急资源
3			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	4	企业新建一座事故应急池、一座初期雨水池
4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订情况，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5	企业应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报告配备应急物资

	5	突发环境 事件隐患 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 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3	企业应建立隐患 排查制度
7.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7.7.1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从风险识别可以看出,本公司发生大的火灾、爆炸事故概率较小。综上所述,本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公司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 7.7.2 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企业完成建设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预热天然气燃烧废气 G1、热挤压废气 G2、固溶天然气燃烧废气 G4、G6、油雾废气 G5、酸洗废气 G3、G7、喷码废气 G8	SO ₂ 、NO _x 、颗粒物、氟化物、硝酸雾、非甲烷总烃	热挤压废气 G2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5%，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预热天然气燃烧废气 G2、固溶天然气燃烧废气 G4、G6 分别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有组织排放；酸洗废气 G3、G7 经侧风捕集酸雾吸收塔（三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	DW01/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依托现有管网接管进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京杭运河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
声环境	生产车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断料机、剥皮机等设备。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水淬污泥、废酸、脱脂废液、废包装桶、泥渣、污泥、碱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 100%处理处置，零排放。建设项目新建一处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100m ² 。 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三防”（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并做好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同一贮存场所（设施）贮存多种危险废物，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应分区堆放并分别贴上标签，危废仓库应设置警示标识，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除在各重点防护区地面设有防渗措施外,为防止各类各种废水漫排至厂外地表,厂区内的废水均经防渗防漏管网收集输送,进常州市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弃物在厂内暂存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并做好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申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 “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4) 信息公开要求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第31号令)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

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吨/年)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吨 /年)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吨/年)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 ⑥	变化量 (吨/年) ⑦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³/a)	/	/	/	2295	/	2295	+2295
		COD	/	/	/	0.446	/	0.446	+0.446
		SS	/	/	/	0.193	/	0.193	+0.193
		NH ₃ -N	/	/	/	0.033	/	0.033	+0.033
		TN	/	/	/	0.065	/	0.065	+0.065
		TP	/	/	/	0.004	/	0.004	+0.004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	/	/	0.7	/	0.7	+0.7
		NO _x	/	/	/	2.818	/	2.818	+2.818
		颗粒物	/	/	/	1.5	/	1.5	+1.5
		氟化物	/	/	/	0.004	/	0.004	+0.004
	无组织	NO _x	/	/	/	0.023	/	0.023	+0.023
		颗粒物	/	/	/	2.403	/	2.403	+2.403
		氟化物	/	/	/	0.009	/	0.009	+0.009
		非甲烷总烃	/	/	/	0.03375	/	0.03375	+0.03375
	有组织 + 无组织	SO ₂	/	/	/	0.7	/	0.7	+0.7
		NO _x	/	/	/	2.841	/	2.841	+2.841
		颗粒物	/	/	/	3.903	/	3.903	+3.903
		氟化物	/	/	/	0.013	/	0.013	+0.013
		非甲烷总烃	/	/	/	0.03375	/	0.03375	+0.03375
	一般工业 固废	生活垃圾	/	/	/	54	/	54	+54
		废边角料、氧化皮	/	/	/	1500	/	1500	+1500
		废酸 (氢氟酸、硝酸)	/	/	/	57.6	/	57.6	+57.6
		水淬污泥	/	/	/	16.25	/	16.25	+16.25
		泥渣	/	/	/	6.7	/	6.7	+6.7
		浓缩废液	/	/	/	924	/	924	+924

	污泥	/	/	/	25	/	25	+25
	脱脂废液	/	/	/	10	/	10	+10
	废切削液	/	/	/	15	/	15	+15
	废包装桶	/	/	/	2.292	/	2.292	+2.292
	碱喷淋废液	/	/	/	60	/	60	+6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